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確實通盤檢討相關法制，暨參酌國情及社會現況，籌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自治原則，導致學校動盪不安，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影響學術研究，弱勢學生工讀權益受損，惡化政府財政負擔，並衍生諸多重大爭議；行政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誠屬不當，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乘客超過 12 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另交通部長達 25 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等情，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23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 104 年 4 月 10 日臺中捷運綠線工程工地發生鋼箱梁墜落造成 4 死 4 傷之重大公安事件，臺北市政府任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執行，且抽查紀錄事後補單或撕毀，監造管理顯未落實；臺中市政府未曾派員稽查，致監造機關及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3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49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53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5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54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55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確實通盤檢討相關法制，暨參酌國情及社會現況，籌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自治原則，導致學校動盪不安，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影響學術研究，弱勢學生工讀權益受損，惡化政府財政負擔，並衍生諸多重大爭議；行政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誠屬不當，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61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確實通盤檢討相關法制，暨參酌國情及社會現況，籌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

保，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自治原則，導致學校動盪不安，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影響學術研究，弱勢學生工讀權益受損，惡化政府財政負擔，並衍生諸多重大爭議；行政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誠屬不當，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4 年 11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動部、教育部。

貳、案由：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確實通盤檢討相關法制，暨參酌國情及社會現況，籌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率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自治原則，導致學校動盪不安，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影響學術研究，弱勢學生工讀權益受損，惡化政府財政負擔，並衍生諸多重大爭議；行政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藉詞推稱尊重各大學提出釋憲，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

作為消極，誠屬不當，均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勞動部及教育部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17 日分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註 1）（以下簡稱指導及處理原則），教育部並於發布當日及同年 7 月 2 日兩度行文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要求各校於 104 學年度 9 月開學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全面盤點清查兼任助理人數，分流為「學習型」或「僱傭型」，並應保障「僱傭型」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上開指導及處理原則發布後，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多所學校紛紛表示，兼任助理納保政策扭曲師生關係、大幅增加學校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等費用、且衍生身障人士進用不足巨額罰款、行政作業成本增加等諸多問題，因而預計大幅刪減工讀生名額以為因應；另有輿論質疑，兼任助理納保政策欠缺配套措施，恐造成學校、學生及政府三輸局面。本院立案調查後，除向勞動部、教育部函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另行文各公私大專校院瞭解各校財務衝擊情形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進行問卷調查統計分析；另舉辦 4 場諮詢會議，廣邀各公私立大學校長及勞動、教育、財經、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五大公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及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等機關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並於 104 年 9 月 14 日邀請勞動部部長陳○○率同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劉○○、職業安全衛生署署

長劉○○、勞動保險司司長石○○、勞動法務司司長王○○等單位主管人員，及於同年月 16 日邀請教育部部長吳○○（因公請假，指派政務次長陳○○代理出席）率同高等教育司司長李○○、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王○○等單位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業已調查竣事。調查發現，兼任助理納保爭議攸關大學自治原則，且對於學校、學生及政府三方影響深遠，惟勞動部及教育部僅因 102 年間，臺灣大學少數學生及臺灣高等教育工會陳訴的幾起疑似教師不當使喚兼任助理處理私人事務之個案，未確實通盤檢討相關法制暨籌妥周全配套措施，恣意擴大為通案處理，率以不具法律效力之指導及處理原則，作為學生兼任助理適用勞動法令之依據，復未給予學校合理緩衝期，迅即全面入校勞檢裁罰，引發大學動盪不安，師生對立；行政院對於諸多重大爭議，未本於最高行政機關權責，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核有重大違失。茲就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詳述如下：

一、學生兼任助理是否具有僱傭關係之爭議，攸關大學自治原則，且對於學校、學生及政府三方之影響深遠，係屬重大政策，勞動部未能務實廣納各方意見，審慎評估國情、社會現況及勞動法令適用於學生兼任助理之適法性，復未妥擬因應配套措施，迅即倉促上路，並全面入校勞檢，未予學校合理緩衝期，導致學校動盪不安，嚴重衝擊師生關係，影響學術研究，弱勢學生工讀權益受損，惡化政府財政負擔，原有問題未見解決，反衍生諸多

重大爭議，核有違失。

(一)勞動部未確實通盤檢討並跨部會協商完備相關法制，率以不具法律效力之指導原則，作為學生兼任助理適用勞動法令之依據及勞檢操作指引，法制基礎薄弱，致生違反大學自治與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 1.大學自治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國家對大學之監督除應以法律明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行政機關不得以命令干預，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380、450、563 號解釋意旨參照）。
- 2.「勞動基準法」第 3 條明定：「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一、農、林、漁、牧業。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三、製造業。四、營造業。五、水電、煤氣業。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七、大眾傳播業。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尚非不問國情及社會現狀，要求所有行業或工作者，一概適用「勞動基準法」，例如，教師雖得加入及組織工會，但有關教師之權利義務，仍依教育法規規範，並不因其具勞工之身分屬性，即當然適用勞動

法規。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7 日願臺訴字第 1040147644 號訴願決定書，針對國立成功大學不服勞動部以該校未替兼任助理納保裁罰事件，認定大專校院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本質上仍為學生，微量工作受教師支配指揮程度甚微，不具有從屬性之基本勞雇要件，且勞動部與教育部訂定之指導及處理原則，未能充分尊重大學自治核心領域，且法制基礎有欠完備，故作出原處分撤銷之決定。

- 3.又參據教育部彙整之外國立法例，目前各先進國家針對兼任助理有特別規範者，包括日、德、法等國，均尚未將大學學生兼任助理納入勞動法令要求納保。其中，德國「學術定期契約法」規定，學生助理在被容許之 6 年工作期間內，未完成博士學位者，於完成學業前，其有期限之工作時間，不計入勞動關係；法國 2009 年 4 月 23 日第 2009-464 號法令規定，招聘博士生協助研究或教學工作，簽訂固定期限工作合約方式之博士生合約（le contrat doctoral）為受公法保障的合約，只適用於私法合約下的勞動法並不適用於博士生合約；日本則於「雇用保險法」、「勞工保險法施行細則」明定，每週工時低於 20 小時、非持續雇用 31 日以上者，均不適用「雇用保險法」，雇主無為其投保之義務；韓國無法律明文規定，惟實

務上，亦認為大學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與研究助理者，其身分係為學生，並未享有勞動權益保障。美國國家勞動關係委員會（The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則在 2004 年 7 月 13 日針對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案作出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並非「勞工」之決定後，迄今仍維持該案見解，認為研究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學術關係明顯勝過勞務對價關係。

- 4.按大學主要在提供學習場域，與以營利為目的之勞動場所明顯有別，學生於校園內兼任助理，其本質上仍為學生，以學習課業為主，且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涉及教學課程設計或提升學生研究能力，攸關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大學自治原則，現行勞動法令宜否適用於學生兼任助理，容有斟酌餘地，有待相關機關通盤檢討勞動及教育相關法令，形成政策共識暨完成配套措施後，再立法明令施行，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又權力分立與制衡有其界限，對於大學之監督及干預，不得侵犯大學自治原則之核心領域，乃屬當然。
- 5.勞動部於本院調查詢問時表示，訂定發布指導原則之政策考量，源自 100 年來以來，臺灣大學少數學生及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陳情檢舉個案違法不斷，內容包括：教授將學生兼任助理當私人秘書使用、未納勞保、遲延給付

工資等，且立法院立法委員持續關注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該部爰參考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102 年 3 月 29 日勞訴字第 1010036365 號訴願決定書對臺灣大學兼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及研究計畫臨時工具有僱傭關係之認定以及法院僱傭關係相關判決等，彙整出「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等僱傭關係認定之輔助性參考指標，據以訂定指導原則，另由教育部研商訂定處理原則，兩原則分別針對「僱傭關係」與「學習關係」進行定義，將兼任助理分流成「學習型」與「僱傭型」二類，只有「僱傭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動法令等語。

- 6.經查，勞動部立意固然良善，惟大學與學生兼任助理間之關係，長久以來皆被視為係學習、教育之一環，不具有僱傭關係。該部於本院調查詢問時亦坦承，「勞動基準法」自 73 年 7 月公布實施後，勞動部一向秉持尊重大學自治原則，並未直接介大學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爭議之處理等語。詎料，勞動部未審慎通盤檢討勞動及教育相關法令，形成政策共識暨完成配套措施之情形下，率以不具法律效力之指導原則（註 2）作為學生兼任助理適用勞動法令之依據及勞檢操作指引，法制基礎薄弱。本院諮詢各公私立大學校長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亦咸認勞動部訂頒之指導原則

及入校勞檢作為，恐有違反大學自治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虞。有學校即質疑「指導及處理原則有無逾越立法意旨，仍待檢驗。在政府補助學生工讀及研究經費未增加、公私立學校因少子化經營日漸困難、社會氛圍對學生各項權益多所讓步下，將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議題（勞健保、勞退、職災補償及賠償、身心障礙及原民聘用、學校行政支出增加、校園不安等）全面性轉嫁由學校及教師負擔，而勞動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反退居所謂『指導』地位，是否得宜，建議此項政策之推行，應再斟酌」。

7. 綜上，勞動部未確實通盤檢討並跨部會協商完備相關法制，率以不具法律效力之指導原則，作為學生兼任助理適用勞動法令之依據及勞檢操作指引，法制基礎薄弱，致生違反大學自治與法律保留原則之紛擾。

(二) 師生關係恐變質為勞雇關係，造成師生對立，不利學術研究創新，並影響學生受教權。

本院問卷調查暨諮詢各公私立大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暨專家學者意見，均憂心學生兼任助理納保政策，使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教師感受與付出受到負面衝擊，造成師生對立，不利學術研究創新，並影響學生受教權。謹彙整諮詢意見如下：

1. 校園倫理及師生關係為校園核心價值，不容任何政策破壞。

2. 我國一向強調尊師重道，重視師生倫常，其內涵包括尊重知識及感謝為傳道、授業、解惑之教師所為的奉獻。此為我國重要文化價值，如將來校園中的教學（特別是涉及教學助理的部分）及研究（特別是涉及研究助理的部分）引入勞資關係，則代表「資方」（大學）的教師與擔任教學助理與研究助理之學生間，將會演變成對等關係；學生將可在勞資協商中，大聲質疑教師指派給助理的研究與教學工作，剝削或利用勞工，尊師重道將大為變質。

3. 臺灣的高等教育經費有限，教授待遇低廉，卻能在學術研究領域上尚有所成就，與良好之師生倫理不無關係。

4. 絕大多數大學教師基本上並不計較對學生付出之時間及精神是否成比例，而願對學生傾囊相授，並對學生提供諸多超出義務的照顧（如生涯諮商、介紹工作、撰寫推薦信等等）。將來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的學生如以勞資關係對待作為「資方代表」的教師，勢必影響教師感受。正如同子女對父母若斤斤計較，勢必傷父母的心；教師對學生作為自己「子弟」加以指導與照顧的心，亦將受負面的影響。教師對自己的教學與研究助理將不知所措，不知如何適當帶領及教導此等助理。渠等將不知應以教師身分諄諄教誨、誨人不倦；抑或不帶教師感

情，純以勞資關係論斷彼此間之權利和義務。教師日後恐亦因此減少研究計畫數量，進而削減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5. 大學教師係以教導方式帶領擔任教學與研究助理的學生，而非以資方代表方式監督學生工作。其目的自然是希望學生能獲得良好學習，倘學生花費較多時間在協助教學與研究上，多數情形亦係由於學生經驗不足，需要較長時間精進。如師生關係轉變為勞資關係，則學生做不好時，教師甚難要求學生花更多時間改進，學生也難獲完整學習空間。
6. 教師指導學生從事教學及研究相關學習活動，學生協助教師參與教學及研究之執行，其出發點與本質均為教育與學習，此亦為大學設立之宗旨，此與雇主指派勞工從事勞務，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僱傭關係，有本質上之差別。如將學生與老師共同所從事之教學與學習活動，僅因教師提供學生獎助金或津貼，即認定為僱傭關係，顯非妥適，且教師與學生在校園內同時分別扮演僱主與勞工角色，雙方除學習關係外，同時又以僱傭關係互動，將造成雙方角色與關係之混淆與衝突，對於高等教育的本質及目的將產生極負面影響。如於師生之間強行扣上僱傭關係，將對原本學習關係及師生倫理產生衝擊，抹煞學校照顧與教育學生的初衷及美意。

7. 學校為教育機構，以全人教育為目標，除專業課程學習外，也藉由許多活動與方式，培育學生健全人格、養成做事之態度與方法。美國教育學者杜威強調「教育即生活」與「做中學」，所謂學習絕非限於狹隘的課程學習。學校應保障學生的「學習權」，而非少數人的「工作權」。在校工讀原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之美意，一旦轉化為「工作者」，而改以勞雇關係對待，教師改採「雇主」身分提出要求，勢必影響學生的學習權。

- (三) 學生兼任助理向來被視為學習教育之一環，勞動部遽然採取分流納保，忽略學校確有空礙難行之處，且重大政策之實施未給予合理緩衝期，且於重大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造成學校無所適從，校園動盪不安，顯欠周妥。

本院問卷調查暨諮詢各公私立大學校長、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結果，紛紛表達，兼任助理分流納保政策，忽略學校確有空礙難行之處，且重大政策之實施未給予合理緩衝期，於重大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造成學校無所適從，校園動盪不安，盼能暫緩實施。茲分述如下：

1. 兼任助理分流納保實務上空礙難行

- (1) 勞動部與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同步發布實施指導及處理原則，限期全國大專校院在

104 學年度開學前，將兼任助理分流為「學習型」及「僱傭型」分別管理，對「僱傭型」納入勞動法令保障。然大學乃以培育人才或培育就業能力為宗旨之教育、學習機構，兼任助理與不限本校學生身分之全職專任助理有別，較諸於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所提供的就業關係亦顯屬有異，兩部會定義之「學習」與「勞動」分際，是否明確、合宜，誠有商榷餘地。

(2) 本院問卷調查各公私立大學暨多場諮詢會議結果，均對勞動部採取兼任助理分流納保政策，強烈表達實務上確有空礙難行之處，渠等意見摘略如下：

<1>各大學之屬性不同，不宜一體適用指導及處理原則所為定義。「教師」與「學生」、「文法科系」與「理工科系」領域，對於是否具學習相關之範疇及定義，所持角度觀點不同。依教育部處理原則規定，「學習」須符合「課程學習」（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或「服務學習」，其定義係參照勞動法令（原勞委會 102 年 9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10200711 號函），未能審酌學校為達教育目的所提供非正式課程之學習活動，以勞動法令之規範限縮學習的範疇，顯未符教育場域之

實務需求。

<2>實務上，學生兼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常見「僱傭」與「學習」成分兼而有之。又同一活動會因目的不同，而被界定為學習或僱傭，實難清楚劃分，由師生自行認定，易生爭議。

<3>學校請系所及教師依個案情形將學生兼任助理按「學習」與「僱傭」進行分流，但學習過程或有可能伴隨微量勞務，學校將其認定為學習，而勞檢單位卻認定為僱傭時，將產生適法上之疑義。

<4>將兼任助理區分為「學習型」與「僱傭型」，學生難免心生不平，且易出現比較心態。

<5>教育部處理原則對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規範過於限縮，勞動部指導原則對僱傭型之認定又過於狹隘，導致學校無所適從，日後恐將出現大量申訴案件。

<6>勞雇關係採個案認定，最終權責單位為勞動部，相關勞動團體、學生工會等可能向立法院施壓，要求將學生兼任助理全面列入「僱傭型」。

<7>目前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之一「生活助學金」規定，每月核發額度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

則，並「應」（教育部已將規定修正為「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 10 小時（每月 40 小時）為上限，始得給予生活助學金。該項生活服務學習並非學校主動要求提供，但實務上勞檢單位又認定為學生提供勞務獲取報酬，具有對價關係。

<8>依指導及處理原則，「學習型」兼任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勞雇關係，惟依相關稅法規定，其有支領以時計薪的費用部分，仍需提撥 2% 機關補充保費（註 3），此部分可能導致有對價疑慮，因此有學校修正給付方式，「學習型」兼任助理所支領之研究費用、實習津貼、獎學金或補助金，是否仍屬薪資收入，仍待相關補助機關明確釋疑。

## 2. 重大政策實施未給予學校合理緩衝期

- (1) 學生兼任助理納保政策，對於學校、學生及政府部門之影響深遠，涉及層面複雜，屬於重大政策殆無疑義，執行上允應給予合理緩衝期或試辦期，俾調整不合宜之措施或減輕負面衝擊。
- (2) 經查，勞動部與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同步訂定指導及處理原則，勞動部旋即以 104 年 6 月 17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40126620 號函通令各地方勞工行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固稱，該部會同教育部研擬及發布指導及處理原則前，已與學校說明及溝通長達二年，已給予合理緩衝期等語。惟查，上開指導及處理原則草案研商期間，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均憂心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影響學術研究創新、勞健保及勞退經費造成學校財務沉重負擔、「低薪高保」不符比例原則、「學習型」與「僱傭型」缺乏明確分流操作標準、學校經費排擠效應勢必刪減學生工讀機會、身障人士及原住民定額進用等多項重大議題，迄 104 年 6 月 17 日兩部會發布實施指導及處理原則為止，上開議題仍待跨部會協調解決，實難認已給予學校合理之緩衝期；又 104 年 6 月 17 日甫行文學校，即要求於 104 學年 9 月開學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非但時程短促，且適逢暑假，實屬強人所難，本院問卷調查及諮詢時，即據學校反映「校內相關法規訂定或修訂須經研議、溝通說明及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等程序，非一紙公文即可施行，何況又適逢暑假，致各校均感措手不及」。

## 3. 重大爭議尚待協商中即全面入校勞檢裁罰

- (1) 學生兼任助理是否適用勞動法令，勞動主管機關本應確實通盤檢討相關法制，參酌國情及社會狀況，周全考量，充分尊重大學自治原則之核心領域範疇。
- (2) 惟據勞動部統計，100 年 1 月迄 104 年 9 月，各地方勞政機關已因申訴案件派員進入公私立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合計 326 次，其中認定違反勞動條件法令合計 88 次，近年來勞檢申訴案件有增多趨勢，326 件中，104 年 1 至 9 月即有 172 件；又 102 年 1 月迄 104 年 9 月，該部所屬勞工保險局接獲檢舉未對兼任助理納保案件，合計 96 件（100 年及 101 年未有檢舉案），其中 27 件經勞工保險局認定未依法納保予以裁罰。
- (3) 經查，102 年迄 104 年 9 月，教育部正邀集專家學者、勞動部、科技部、衛福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及學校，召開研商會議，針對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學習與僱傭分際進行釐清，並就學習相關配套措施、勞雇關係之衝擊影響、延伸問題及因應措施，研商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並未取得共識。教育部於本院調查詢問時表示，該部於指導及處理原則發布

前、後，曾多次與勞動部溝通，建議於上開原則發布後給予一定期間之準備期予學校，暫緩勞動檢查，惟勞動部表示，因「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執行並無緩衝期，未採納建議。各公私立大學及大專校院協（進）會於本院問卷調查及諮詢會議時，亦表達強烈抗議，質疑本案諸多重大爭議尚待跨部會協商解決中，全面入校勞檢作為之適法性及正當性，似不無迫使學校就範之虞。

#### 4. 學校無所適從，校園氛圍動盪不安

本院問卷調查暨諮詢各公私立大學及大專校院協（進）會顯示，勞動部及教育部發布實施之指導及處理原則，「學習」與「僱傭」兩者界限難以涇渭分明，勞檢單位又密集入校實施檢查，學校及承辦人員承受莫大壓力，迄今無所適從，學生以勞檢申訴對抗學校，師生互信蕩然無存，校園動盪不安。實務上學校面臨之困境，摘略如下：

- (1) 勞動部及教育部訂頒之指導及處理之學習關係僅限於課程與服務學習，但學習關係常常含括工作事務，兩者界限難以涇渭分明，許多學生之生活與學習內涵被排除，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定義欠周延且模稜兩可，致使學校行政無所適從，動輒得咎。
- (2) 104 學年度開學以來，各校對

於兼任助理之聘用是否納保作業尚處於欠缺一致性作法的情況，雖然各大專校院協（進）會已針對教育部處理原則召開協調會議，但對於如何操作方能符合該處理原則有關「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定義或條件，尚無具體與一致性之共識。目前各校幾乎都還在等候教育部與勞動部最後協調之結果，以為後續之因應與調整。

- (3) 各校依教育部及勞動部公告原則所規劃之各項配套作法、「僱傭」或「學習」關係之認定標準與分際，是否能為教育部及勞動部接受，不得而知，對於學校及承辦人員而言，承受莫大壓力。
- (4) 「學習型」或「僱傭型」定義不明確，發生爭議時，學生向勞檢單位申訴，到校查案，對學校施壓，學校對每一個案均需向勞檢單位提供資料或說明，不僅影響師生關係、耗費大量行政人力與資源，亦衝擊校務正常運作及校園不安。
- (5) 勞檢對於學校之實際運作瞭解有限，進行勞檢時係依產業界相關經驗及規定辦理，未能因地制宜，且全國北中南東各區作法不一，又未給予學校申覆說明機會或準備期程。
- (6) 學校向來強調多元學習，然教育部處理原則卻將學習範疇限於課程、論文研究或為畢業之條件等，另又規定形式包含課

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在實務上極易產生對法規認知差異，引發校園內紛爭及不安。

- (7) 勞資爭議案件將造成教師與學生對立，亦降低教師的教學熱忱。
  - (8) 勞動部雖為協助學校減輕加退保作業頻繁之負擔，建議採行 e 化相關表格作業。然勞動檢查時，校方須負舉證責任，因應勞動檢查需要，教師亦須填寫相關表件，占用教師備課、研究、指導學生時間，也占用學生學習時間。
  - (9) 各校對兼任助理類型之認定作法不一，兩部會雖謂各校情況不一，尊重學校自主，然各校學生互相交流，難免會以他校作法，質疑所屬學校。
- (四) 經費排擠效應迫使學校減少工讀機會，嚴重影響經濟弱勢學生就學及生活。
1. 本院問卷調查暨諮詢公私立大學校長及大專校院協（進）會咸認，兼任助理納保政策，造成學校須負擔高額勞、健保及勞退提撥費用，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應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分別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之 3% 及 1%，倘未足額進用，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學校須繳納高額之差額補助費（金額依差額人數

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學校財務負擔大幅增加，然經費大餅有限，在排擠效應下，勢將刪減工讀名額。

2.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於本院諮詢時表示，技職體系學生絕大多數來自經濟弱勢家庭，學校針對入學新生調查結果顯示，有 75% 以上學生須負擔自己的生活費，有 52% 以上學生須同時負擔個人學雜費與生活費，亦即有很多學生仰賴學校所提供之部分時數工讀機會，籌措個人每月生活費所需，俾能安心在校內學習，順利完成學業。若這些部分時數之工讀學生均須投保，在當前高等教育面臨少子化、學雜費無法調高等背景因素下，勢必出現資金排擠效應，學校即使不減少年度工讀金預算，也不得不減少年度兼任助理工讀時數或兼任助理人數，如此將導致這些來自弱勢家庭的孩子被迫到校外尋找工讀機會，須依企業規定時間排班輪值，無法如學校一般，提供較具彈性之服務時間；這些同學可能因此不得不曠課，以符合企業規定之排班工作時間。
3. 本院針對 110 所公私立大學回覆問卷調查資料進行交叉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各校以 103 學年度之人數及經費情形進行清查及估算，現有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總人數為 405,790 人(次)(註 4)，其中已完成分流界定或預估之「僱傭型」總人數 199,566 人(次

)，「僱傭型」人數比例約占 49%。各校為因應兼任助理納保政策造成之經費負擔，104 學年度預估刪減兼任助理及工讀生人數總計達 96,232 人，「總刪減人數」占「現有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總人數」之比例約 24%。各校預計刪減類型，以「工讀生」最多，為 46,560 人，其它依序為「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如以公、私立大學區分統計，公立大學預計刪減 51,376 人，私立大學預計刪減 44,856 人，以刪減幅度統計，公、私立大學分別為 22%、26%，以刪減人數計，公立大學約為私立大學之 1.1 倍；區位方面，以南部學校之占比最高，其次為中部學校、北部學校、東部和離島學校；依不同類型學校分，刪減幅度則以產學合作型大學之占比最高，其次為研究型大學和教學型大學。上開統計分析結果透露，因各校學生人數有別，以刪減幅度而言，兼任助理納保政策，對於私立及產學合作型大學之經濟弱勢學生的工讀機會，影響尤為明顯。

4. 綜上，兼任助理納保政策，確實業已產生經費排擠效應，迫使各校減少工讀機會，嚴重影響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及生活；少數學生抗爭的結果，卻影響多數經濟弱勢學生權益，政策是否周延，配套措施是否充足，實有商榷餘地。有學校即表示，「經濟弱勢

學生現在就沒錢吃飯，活不下去，將來退休金權益應非彼等之優先選項」。

(五)未審慎務實評估兼任助理納保後，對於各方財務之衝擊，並完備整體規劃配套措施，即貿然實施。

1.兼任助理納保後，學校勞健保及勞退提撥費用負擔大幅增加

本院針對 110 所公私立大學回覆問卷調查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各校以 103 學年度之人事及經費資料進行清查及估算），各校現有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總計 405,790 人（次），預估「僱傭型」人數總計 199,566 人（次），已如前述。各校清查統計顯示，兼任助理納保政策實施前（亦即現制），「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總經費」合計為 562,889,991 元；兼任助理納保政策實施後（亦即新制），各校預估「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總經費」大幅增加為 1,864,516,339 元；兼任助理納保政策實施後，110 所公私立大學 1 年增加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費用負擔，即高達 13 億 162 萬 6,348 元，非如勞動部於本院調查詢問時，以「假設兼任助理經分流後，一半為學習型，而僱傭型中有半數可由科技部補助研究經費中支應……」等諸多假設，多方折扣下所估算出之 5.34 億元。

2.兼任助理納保後，新增學校、學生及中央政府三方之勞保財政負擔

(1)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

規定，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負擔 70%、20%，中央政府補助 10%。

(2)本院依據 110 所公私立大學填報之 104 學年度預估負擔勞保費用進行估算，兼任助理納保政策實施後，「投保單位」（學校）預估每年增加負擔金額為 791,996,324 元、被保險人（學生）226,284,664 元，中央政府則須補助 113,142,332 元。

3.學校不足進用身障人士衍生差額補助費之經費負擔

本院依 110 所公私立大學問卷調查回覆預估「僱傭型」人數，及其分屬公、私立大學依法應進用比例，估算衍生應進用身障人數，及倘未足額進用時，學校每年應繳之差額補助費負擔（每月基本工資 20,008 元 \* 12 月）發現，110 所公私立大學，總計衍生增加進用人數 3,608 人，倘不足額進用，每年差額補助費負擔總計高達 865,992,659 元。

4.經查，教育部曾於 103 年 7 月提出「大學學生兼任助理事宜相關衝擊影響評估說明」，指出將兼任助理歸類為勞雇關係，將對學校及國家勞健保財務造成巨大衝擊。勞動部竟未能審慎務實評估兼任助理納保後，對於各方財務衝擊情形，並待相關部會協商竣事，完備法制及整體規劃配套措施，並與學校妥為溝通宣導，即貿然推動實施兼任助理分流適用

「勞動基準法」，並全面入校勞檢，於本院約詢過程中，甚至強調勞保可因此制之實施而增加保費收益，卻隻字未提因此制而須新增之負擔，顯欠周妥。

(六)勞動部固認係本於勞政主管機關職權，依法執行兼任助理納保措施，然其政策思維忽略師生倫理等傳統文化價值，有欠妥適；另該部推稱各校於指導及處理原則研商過程中，並未提出異議等語，亦與實情相違。

1.勞動部於本院調查詢問時略稱，該部係基於「勞動基準法」第 3 條規定，本於勞政主管機關職權，推動兼任助理納保，依法入校勞檢及裁罰，師生倫理問題，不能影響執法；另稱，本案於 2 年前即與各校溝通研議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事宜，學校並未提出異議，且臺灣大學及世新大學等校，亦早已著手進行作業，顯見目前各校心態上有所排斥或採拖延方式面對本案等語。

2.惟查，「勞動基準法」第 3 條，尚非不問國情及社會現狀，要求所有行業或工作者，立即適用該法，現行法制及相關配套措施欠缺下，專家學者認為，恐有牴觸大學自治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已如前述。又縱認勞動部係本於勞政機關職權依法行政，惟企業姑且都有「社會責任」之認知，尊師重道為我國重要之傳統文化價值，兼任助理納保制度衝擊校園倫理及師生關係，豈可不慎。

3.各公私立大學校長於本院諮詢會議時強烈表達，兼任助理分流納保，將使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師生關係崩壞，且在經費排擠效應下，勢將刪減工讀名額，影響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及生活，實備感壓力，彼等絕非為了反對而反對，而係為了捍衛校園之核心價值，必要時不惜走上街頭抗爭。

4.另查，各校於教育部研商處理原則草案之過程中，本已多次表達兼任助理納保案對於師生關係及學術研究之影響深遠，詳載於教育部 103 年 7 月提出之「衝擊影響評估說明」；又本院行文全國公私立大學問卷調查結果，亦均表達反對兼任助理分流納保措施，惟受制於教育經費補助及勞檢等壓力下，不得不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作業等語。

5.綜上，勞動部固認本於勞政主管機關職權，依法執行兼任助理納保措施，然其政策思維忽略我國重要傳統文化價值，有欠妥適；另該部推稱各校於指導及處理原則研商過程中，並未提出異議等語，亦與實情相違。

(七)發布實施指導原則後，衍生以令釋限縮大學進用身障人士適法性疑慮、惡化政府未來勞保財務負擔、衝擊就業保險制度、未妥處「低薪高保」之不合理性暨因此減損之學生收入、專兼任工作者之保險權益失衡、預算排擠影響學術研究發展等諸多重大待商榷爭議，顯見勞動部

僅從保護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單一層面著眼，政策失周。

1.以令釋限縮大學進用身障人士問題引發適法性疑慮

兼任助理納保政策實施後，各公私立大學因納保人數增加，身障人士進用不足，面臨繳納高額差額補助費之困境。勞動部為解決問題，於 104 年 9 月 3 日召開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以職權令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其參加勞工保險而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 2 分之 1 者，不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之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另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優先進用之。」（勞動部 104 年 09 月 2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令）該令釋內容，因訂有排除計算之前提限制，引發身心障礙人權團體質疑，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恐有牴觸母法或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2.惡化政府未來勞保財務負擔

兼任助理納保後，政府雖有保費收入，惟將來亦將增加巨額年金給付支出，教育部曾於 103 年 7 月進行衝擊影響評估，預估恐將增加年金給付支出 321 億元（未包括工讀生部分）。

3.衝擊就業保險制度

學生兼任助理如未獲聘用或因畢業不再續聘，即可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請領失業給付，學生兼任助理及工讀生人數眾多，必將嚴重衝擊就業保險制度。

4.「低薪高保」不合理且減損學生收入

目前勞、健保最低投保薪資為 11,100 及 20,008 元，惟學生兼任助理之流動性頻繁，短期進用且核發金額低（多數月領 3,000 元以下）。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公私立大學意見，多質疑「低薪高保」不合理，且徒增學校及學生勞健保負擔。

5.專、兼任工作者之保險權益失衡我國勞動法令對於專兼任工作者之保險制度一體適用，惟部分工時者，其工作收入並非主要來源，與全時工作者一體適用保險制度，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引發專家學者質疑。縱認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應予保障，惟宜否不分軒輊一體適用勞保法令，有待斟酌。

6.預算排擠影響學術研究發展

龐大保費支出，限縮研究經費，經費排擠效應，勢必妨礙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提升。

7.綜上，勞動部保護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之政策立意良善，惟僅從學生權益出發，未能廣納各方意見，審慎評估國情與社會現況宜否採取福利國家模式，輕忽重大政策實施造成之各項財政衝擊，忽略人口老化、年金負擔、現實社會結構、高等教育發展等社會成本，導致學生兼任助理是否

適用勞動法令之爭議未見解決，反衍生以令釋限縮大學進用身障人士適法性之疑慮、惡化政府未來勞保財務負擔、衝擊就業保險制度、「低薪高保」之不合理且減損學生收入、專兼任工作者之保險權益失衡、預算排擠衝擊長遠學術研究發展等諸多重大待商榷爭議，政策顯有失周。又兼任助理納保制度，攸關校園倫理、師生關係及學習環境之維護，牽動高等教育未來發展走向及國家競爭力，影響層面深遠，非如勞動部及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代表所言僅係「經費問題」，不宜僅由勞動權益及財務解決等角度侷限思忖。

二、教育部未能善盡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嚴謹審視勞動法令適用於學生兼任助理及勞檢入校裁罰之相關案例及作為，是否符合大學自治原則，反參酌勞動法令狹隘規範學習範疇；又該部明知大學財務狀況、師生倫理及學術研究等重大議題，尚待跨部會協商解決，竟貿然限期學校完成兼任助理分流，未給予合理緩衝期，導致學校動盪不安，憂心高等教育未來發展，亦有違失。

(一)未善盡教育主管機關權責，維護大學自治原則核心領域，率予參酌勞動法令狹隘規範學習範疇，且有不當介入大學自主組織之虞。

1.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對於研究、教學及學習等活動，

擔保其不受不當之干涉，使大學享有組織經營之自治權能，個人享有學術自由。按學術自由與教育之發展具有密切關係，就其發展之過程而言，免於國家權力干預之學術自由，首先表現於研究之自由與教學之自由，其保障範圍並應延伸至其他重要學術活動，舉凡與探討學問，發現真理有關者，諸如研究動機之形成，計畫之提出，研究人員之組成，預算之籌措分配，研究成果之發表，非但應受保障並得分享社會資源之供應。……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應有法律之授權，且法律本身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之際，應避免涉入前述受學術自由保障之事項。至於大學課程之自主，既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屬學術之重要事項，自為憲法上學術自由制度性保障之範圍。教育部對各大學之運作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教育部監督權之行使，應符合學術自由之保障及大學自治之尊重，不得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乃屬當然。……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應杜絕外來之不當干涉。」何為「學習」，本屬學術之重要事項，而為憲法上學術自由制度性保障之範疇，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意旨，其課程內涵之規劃與安排，允應由各大學依據

大學自治與學術責任原則處理。

2.經查，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訂定發布之處理原則第 4 點，將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活動，區分為「課程學習」與「服務學習」二類型，明定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始得認定為「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該原則並參照原勞委會 102 年 9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1020074118 號函，將「課程學習」概念嚴格界定為「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服務學習」則界定為「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上開原則所為「學習」之區分，是否符合各大學教育理念？已屬可議；對於「課程學習」與「服務學習」之

限定，並非由教育專業自主審定，而是參照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函示，此是否符合前揭解釋意旨，亦有衡酌餘地（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7 日院臺訴字第 1040147644 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參照）。

3.另依大學自治原則之內涵，如對於兼任助理是否屬「學習」之範疇，認定上發生爭議，除非另有法律依據，應由各大學本組織經營自治之權能，籌設組織審議認定之。惟教育部處理原則第 10 點卻規定「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恐有不當介入大學自主組織之虞。

(二)教育部明知諸多重大議題尚待跨部會協商解決前，貿然限期各校進行兼任助理分流，未給予合理緩衝期，導致大學動盪不安，嚴重影響師生互信，難辭其咎。

經查，勞動部與教育部發布實施指導及處理原則之研議經過及協調分工情形，係由教育部組成工作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及學校共同參與，於 103 年 1 至 6 月間召開 4 次會議，針對大專校院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分際進行釐清，並就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勞雇關係之衝擊影響、延伸問題及相關因應措施，先行研商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對於各公私立大學提出身障人士及原住民進用、惡化政府未來勞保財務負擔、衝擊就業保險制度、「低薪高保」不合理且減損學生收入、專兼任工作者之保險權益失衡、預算排擠影響學術研究發展等重大待商榷議題，明知尚待跨部會協商解決，卻與勞動部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同步發布實施指導及處理原則，教育部並行文要求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限期完成兼任助理分流及納保事宜，未給予學校合理緩衝期，導致各校動盪不安，嚴重影響師生互信，實難辭其咎。

三、行政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藉詞推稱尊重各大學提出釋憲，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持續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誠屬不當。

(一)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行政旨在執行法律，處理公共事務，形成社會生活，追求全民福祉，進而實現國家目的，雖因任務繁雜、多元，而須分設不同部門，使依不同專業配置不同任務，分別執行，惟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憲法第 53 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

高行政機關，其目的在於維護行政一體，使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均納入以行政院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行政體制掌理，經由層級節制，最終並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二)經查，教育部組成工作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勞動部、科技部、衛福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及學校共同參與，於 103 年 1 至 6 月間召開 4 次會議，研商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該部並於 103 年 7 月提出「大學學生兼任助理事宜相關衝擊影響評估說明」，詳細列舉「對於學校財務影響」、「對於學生影響」、「對於教育及學術研究影響」、「對未來勞健保財務影響」及「對於社會公益影響」等諸多爭議問題，所涉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等部會。教育部因與相關部會、學校、學生、工會代表研商多時，仍無法獲得共識，乃於 103 年 9 月 5 日報請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商，惟行政院僅以 104 年 4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40129632 號秘書長函復教育部，請該部就處理原則與勞動部進行協商，本於權責妥為處理。行政院並未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容任勞動部與教育部於完備各項因應配套措施前，率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發布實施指導及處理原則，並貿然限期各公私立大學執行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作業，導致諸多適法性疑慮及

相關重大行政違失，本院諮詢會議中，多位大學校長即明白指出，行政院負責協調本案之政務委員怠忽職守，極盡推諉。

(三)次查，勞動部與教育部發布實施指導及處理原則後，各界質疑兼任助理納保案配套措施不足，倉促上路，且相關爭議仍在研商解決過程中，勞政機關卻全面入校勞檢，引發校園動盪不安，嚴重衝擊師生關係，在經費排擠效應下，更影響經濟弱勢族群學生就學及生活，且恐有違反大學自治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各公私立大學校長爰聯名向行政

院請願，籲請暫緩推動實施兼任助理納保案。據教育部彙整提供資料，截至 104 年 10 月為止，兼任助理納保案仍有部分涉及跨部會爭議，有待解決（彙整詳如下表），其中包含「大學法」修法建議，有待行政院研商。行政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藉詞推稱尊重各大學提出釋憲，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持續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誠屬不當。

影響面向	衝擊影響	協調結果	涉及部會	教育部建議後續處理
學校財務與行政	1.低薪高保，導致須負擔高額勞健保費用 7 成 5 學生助理每月領取費用低於 6,000 元；4 成 5 低於 3,000 元；卻需以最低勞保薪資投保 11,100 元之勞保費及勞退約 1,183 元，不盡合理。	1.健保：衛福部已透過令釋就每週未達 12 小時或每月未連續工作 30 日者排除雇主應納保之規定加以處理。 2.教育部業已多次與勞動部協商，惟勞動部表示如僅放寬學生兼任助理得以低於 11,100 元等級投保，其餘工商團體雇主將要求比照，恐衝擊勞保體制。	衛福部 勞動部	仍建議勞動部調整勞保投保最低薪資級距。
	2.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進用困難	1.身心障礙者進用問題：經教育部多次與勞動部研商並拜會衛福部，提供相關評估內涵及說帖後，勞動部業於 104 年 9 月 3 日提該部法規會，同意將以令釋方式處理，即學校聘用兼任助理，若	勞動部 衛福部 原民會	1.原住民進用問題：尚需研議私立學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

影響面向	衝擊影響	協調結果	涉及部會	教育部建議後續處理
		<p>月薪不及基本工資 20,008 元的一半，可不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障員工比率限制，不納入員工總人數計算。</p> <p>2. 「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問題：經多次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將研議公立學校可排除兼任助理納入 5 類雇用總額，初步解決公立學校原住民進用問題。</p>		<p>應進用原住民之比例問題。</p> <p>2.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1%。</p>
	3. 全面勞動檢查或申訴勞檢問題導致學校須繳交高額罰款	<p>1. 多次與勞動部溝通，惟其表示因執法及檢舉案件無法不處理且認定權限在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而未能妥適處理，已有多起裁罰案件。</p> <p>2. 教育部透過與大學校院協進會協調，拜會地方首長，就勞檢實務問題予以解決，已於 9 月下旬協調拜會 6 都市長，除桃園市及臺南市目前尚無法聯繫地方首長外，其餘縣市均表示遵循勞動部指示辦理。</p>	勞動部 地方勞工行政機關	建議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應充分尊重並避免全面勞檢之發動，個案申訴之判斷應尊重學校分流之作法。
	4. 增加行政人力負擔	1. 教育部透過分區說明會及全國說明會，建議各校完成校內分流作業後，以 e 化作業程序管理相關「僱傭型」助理之加退保作業，以降低行政人力負擔。	勞動部 教育部 大專校院	建議勞動部協調勞保局，協助各校相關行政作業之簡化程序。

影響面向	衝擊影響	協調結果	涉及部會	教育部建議後續處理
		2.建議勞動部協調勞保局以簡化程序方式進行加退保作業。		
學生權益	1.學習機會與資源減少	為減緩衝擊，教育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使勞動與學習分流，僅「僱傭型」兼任助理需納保，另各校研議透過勞務工作整合聘用之方式（一人身兼多職），減少低薪高保之衝擊。	勞動部 教育部	建議至少於試行一學期確定分流後之相關效應及人數衝擊後，再提跨部會平台研商。
	2.低薪高保，致領取之費用減少		勞動部	
學術研究與教育	1.師生關係角色轉變	1.依前開原則分流後，教師與學生不會全面勞雇化，僅「僱傭型」兼任助理與教師間存在勞雇關係，定位明確後，對師生角色改變與衝擊將降至最低，並將督導學校與校內師生妥為溝通。 2.因為教育研究資源之有限性，爰雖經協調科技部及教育部相關頂尖大學或教學卓越計畫項下得以支應分流後所衍生之勞健保費用，仍難以避免學術資源之排擠效應。	勞動部 教育部	建議於至少試行一學期確定分流後之相關效應及人數衝擊後再提跨部會平台研商。
	2.學術研究資源排擠效應		科技部 教育部 相關部會	
未來勞、健保財務	1.增加勞保財務負擔	經教育部評估之數據並經勞保局估算，未來勞保財務負擔，每屆次兼任助理之國家勞退負擔將高達 321 億，並建議勞動部應研議解決，惟勞動部認為勞工權益保障屬法令規範，至於倫理問題和未來國家勞保財政負擔，則不在其考量之列。	勞動部	建議勞動部仍應審慎評估解決。

影響面向	衝擊影響	協調結果	涉及部會	教育部建議後續處理
	2. 衝擊就業保險制度	教育部前曾多次建議勞動部，僱傭型兼任助理如未繼續僱用可支領失業保險金，將衝擊就業保險制度，應預為因應。	勞動部	建議勞動部研議解決。
	3. 影響健保收入	依衛福部之令釋，排除每週 12 小時或每日到班之雇主加保義務，可大幅降低衝擊。	衛福部	已初步解決。
社會公益	1. 專兼任工作者之保險權益失衡	教育部多次協調勞動部應訂定兼職工作者之保障相關專法據以解決。	勞動部	建議勞動部研議解決。
	2. 影響相關助學政策	教育部業於 104 年 7 月修正助學計畫內涵，確保弱勢助學金之補助，非屬具對價關係之勞雇關係，以確保對弱勢生之協助。	教育部	已完成。
實務運作問題	1. 提供部分工時者明確規範及契約範本	教育部已多次建議並蒐集相關學校意見提供勞動部訂定明確規範、勞動契約範本及問答集供各校參考，以利執行，勞動部業已初步研訂完成。	勞動部	已完成。
	2. 研修研究及補助計畫相關規定	經教育部多次於工作圈積極協調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另針對教育部相關競爭型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均已於 104 年 7 月配合調整，並同意支應衍生之相關勞健保費用。	科技部 教育部 相關部會	已完成。
	3. 建議放寬公款得支應行政罰鍰	經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可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	行政院主計總處	已完成。
	4. 建議學習型兼任助理應免納（扣）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目前尚未協調本議題，學習型兼任助理每月支領之獎勵金，不涉勞務對價關係者，應免納（扣）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財政部 衛福部	建議提行政院研商。

影響面向	衝擊影響	協調結果	涉及部會	教育部建議後續處理
		，建議財政部及衛福部主管機關比照學生獎勵金規定，得免納（扣）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註 5）。		
	5. 勞動部發動全面勞檢且對學習關係範疇限縮，部分「學習型」兼任助理不被勞政主管機關認可，影響學生學習機會	學校雖可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將學習與僱傭型分流，惟勞檢實務均以全數認定為基礎，致部分學校因怕動輒觸法採全面認定勞雇關係取向，致大幅縮減原有助理工讀生名額，影響學生權益，多次建議勞動部與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協商解決均未果。	勞動部 地方勞檢 單位	建議提行政院研商。
修法建議	建議未來訂定專法或修法整體解決	教育部業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召開高教審議小組會議研議。後續擬持續就「大學法」修法方向，邀集專家學者研商並提跨部會工作小組討論後，依法制程序辦理，預計於明年 2 月舉辦公聽會後，提送行政院。	教育部 勞動部	研商辦理中。

資料來源：教育部。

綜上所述，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確實通盤檢討相關法制暨參酌國情及社會現況，籌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率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自治原則，導致學校動盪不安，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影響學術研究，弱勢學生工讀權益受損，惡化政府財政負擔，並衍生諸

多重大爭議；行政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藉詞推稱尊重各大學提出釋憲，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誠屬不當，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04 年 6 月 17 日勞動部及教育部分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40126620 號函

及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

註 2：勞動部表示，指導原則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以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學校及地方勞工行政機關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亦即行政指導。

註 3：依補充保費新規定，舉凡利息、股利、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未達 2 萬者，無需繳二代健保費，衛福部表示，新制預計於 105 年元旦實施。

註 4：本院 104 年 8 月行文各公私立大學問卷調查分析結果顯示，勞動部及教育部指導及處理原則發布實施後，各校盤點清查對象均包含工讀生，並多歸列為「其他」兼任助理類型。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衝擊影響評估說明」之 101 學年度兼任助理 23 萬人（次），清查對象則未包含工讀生。

註 5：同註 15。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乘客超過 12 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另交通部長達 25 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等情，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42430398 號

主旨：公告糾正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乘客超過 12 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另交通部長達 25 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等情，均有失當案。

依據：104 年 11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出國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科技部、交通部。

貳、案由：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時期，需求規範書已載明船上研究人員為 30 人之需求規格，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嗣後雖領有貨船安全構造及設備等證書，但仍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乘客超過 12 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且於簽訂委託操作契約後，未依規定立即要求裕品公司確實執行及維持 ISM 證書之有效性，復於契約訂定近 8 個月後竟發文中國驗船中心申請 ISM 豁免；又海研五號收費標準明定可接受營利單位之委託執行任務，不符 ISM 豁免證明限制僅能用於「非商業性」服務之規定。另交通部長達 25 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致海研一號、海研五號雖符合我國法規客船之定義，然卻以貨船名義及標準執行各項任務，使該等研究船之身分渾沌

不明，且中國驗船中心，逕將海研五號 ISM 等豁免申請速予核發證書，未依規定轉報交通部決定核發與否等，均有失當，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前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於 94 年 12 月 2 日函（註 1）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請該院成立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下稱海洋中心），並於設置構想書中提及新研究船建造係由國科會主導，海洋中心負責執行等語。95 年 10 月 19 日，國研院與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註 2）（下稱船舶設計中心）簽訂「2700 噸級海洋研究船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契約」，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65 萬元（規劃設計費 2,619 萬元、監造費 1,746 萬元）；97 年 12 月 5 日，海洋中心與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研究船建造採購案建造契約書」，契約金額為 14.6 億元；101 年 1 月 18 日，海洋中心與裕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品公司）簽訂「海研五號海洋研究船委託操作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金額為 5,358 萬元，履約期限至 102 年底；102 年 12 月 18 日，海洋中心再與裕品公司簽訂後續擴充採購契約，契約金額為 3,200 萬 406 元，履約期限至 103 年底。

海研五號自 101 年 8 月 10 日正式啟用，迄本次船難共執行 50 次任務。103 年 10 月 9 日 9 時自安平港啟航前往臺灣海峽北部海域，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委辦之海域大氣粒狀

污染物監測及傳輸模擬先導計畫（註 3），因海象惡劣，於 10 月 10 日自馬祖海域折返安平港，途中於 1652 時航經澎湖水道西側海域時，因擦撞暗礁，致船體破損，船艙嚴重泛水，損壞管制無效而沉沒。經相關單位搶救後，船上 45 名（船員 18 名及研究人員 27 名）全部獲救，但送醫後有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許○○及海洋中心研究人員林○○等 2 人不治死亡，另有 14 人受有輕重傷。甫建妥 2 年，耗資 15 億元之海研五號，究係何原因造成沉沒，主管機關有無制度面上之違失等情，實有瞭解之必要。

船舶法與船員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此為法之明定。104 年 4 月 28 日，交通部航港局依其權責，對海研五號沉沒原因及船員責任部分，提出「海研五號沉沒海事案」海事檢查報告書及海事評議書，說明沉沒原因為海研五號 103 年 10 月 10 日自馬祖海域返航安平港途中，於航經澎湖群島東側海域時，因人為過失致航行中擦撞「外淺石」暗礁，造成水下船體多處凹陷破損，大量進水而沉沒；其中肇事船員之過失行為有「船長未妥善規劃航路、未依規定使用紙本海圖、怠忽職守未確實測定船位、航行當值警覺不足」等多項缺失，並給予船長、大副、二副等 8 名船員幹部收回船員服務手冊 5 年至 6 個月不等之處分，另裕品公司處以 30 萬罰鍰。本院則依憲法第 96 條「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與監察法「調查」專章規定，調查海研五號主管機關有無相關行政違失

。案經本院調閱科技部、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交通部航港局、中央氣象局、環保署及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104 年 5 月 12 日請交通部航港局簡報說明海事檢查及評議內容、同年 7 月 13 日邀請海洋相關專家學者及資深船長到院諮詢、7 月 28 日約詢科技部徐爵民部長、國研院羅清華院長及海洋中心林慧玲主任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將違失事項臚述於后：

一、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時期，需求規範書已載明船上研究人員為 30 人之需求規格，惟該部卻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嗣後雖領有貨船安全構造及設備等證書，但仍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乘客超過 12 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顯有違失

(一)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船舶，謂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其類別如左：一、客船：謂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二、非客船：謂不屬於客船之其他船舶。……」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

(二)95 年 10 月 12 日，船舶設計中心所提「2700 噸級海洋研究船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建議書」，有關規劃設計特色敘明本船掛中華民國國旗，入籍於中華民國，本船之設計均須符合中國驗船中心 CR 和

挪威驗船協會 DNV 之要求與規定，然而本船設計與一般船舶較為不同，屬於特種專業船舶之設計工作。船舶設計中心於 95 年 10 月 16 日舉行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公開評選會議中，回應評選之問題時亦表示：「本船防火設計比照特殊目的船舶安全章程規劃。」以上均顯示海研五號於規劃時係以特種專業船舶或特殊目的船舶為前提下設計。

(三)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下稱 SOLAS 公約) 係由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下稱 IMO) 制定之國際公約，而 SOLAS 公約業經行政院於 69 年 2 月 20 日以台 69 交字第 1915 號函准予採用在案，IMO 之海事安全委員會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下稱 MSC) 於 97 年 5 月 13 日第 84 次會議通過 MSC.266 (84) 決議案，配合 SOLAS 公約修正案，公告國際安全標準「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Code of Safety for Special Purpose Ships, 2008, 下稱 2008 SPS Code)，並設有「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標準格式，此修正案，經過翻釋成我國文字後，並奉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交字第 0990005178 號函同意准予採用，交通部遂於 99 年 4 月 12 日以交航字第 0990003151 號公告採用「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並自即日生效。至此，

我國特種用途船舶方有法規可供依循。

(四)次查前揭特種用途船舶之定義為「因船舶功能需要，而乘載超過 12 名專門研究人員之動力船舶」（註 4），並在章程中有關「安全構造、完整穩度、火災保護、安全無線電、航行安全」等規定，於船舶乘載 60 人以下，均適用「貨船」之規定。爰海研五號領有「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等，可證均係依貨船標準來設計、建造及領有相關證書。再查海研五號自 95 年 4 月 14 日國科會函請國研院執行「2700 噸級海洋研究船規劃設計」計畫起，國研院於 95 年 9 月 9 日提出海研五號需求規範書明定「研究人員 22 人」之規格，96 年 4 月船舶設計中心於得標規劃設計案所提出之建造規範書，更提高「研究人員 30 人」之需求規格，至此，海研五號均以研究人員 30 人為設計基準。

(五)惟上開 30 人之人數高於我國船舶法第 1 條搭載乘客超過 12 人為客船之規定，且海研五號需求規範書亦明載「下列法規須為本船設計及建造時所遵循：（一）中華民國航政機構所要求之有關航港法規規定（包含船舶法）……」。

(六)綜上，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時期，需求規範書已載明船上研究人員為 30 人之需求規格，惟該部卻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嗣後雖領有貨船安全

構造及設備等證書，但仍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乘客超過 12 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顯有違失。

二、科技部暨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中心，於簽訂海研五號委託操作契約後，未依規定立即要求裕品公司確實執行及維持 ISM（安全管理章程）證書之有效性，復於契約訂定近 8 個月後竟發文中國驗船中心申請 ISM 豁免，致該船取得豁免證書後，無國際公約強制規範，裕品公司即未落實安全管理與訓練，無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最終造成政府投入 15 億元之海研五號，成軍僅 2 年即因人為操作缺失而沉沒，顯有監督不力之責

(一)查 91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之國研院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億元，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同條例第 7 條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均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故國研院歷年循例皆由國科會主委（現科技部部長）擔任董事長。另 103 年 3 月 1 日發布、3 月 3 日施行之科技部處務規程第 2 條規定：「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同規程第 12 條規定：「前瞻及應用科技司掌理事項如下：……八、主管行政法人、財團法人之相關施政業務督導及協調。……」

(二)101 年 1 月 9 日，海洋中心召開「海研五號海洋研究船委託操作」案採購評選會議，裕品公司依據投標時所附之「服務建議書」敘明：「海研五號雖為公務船舶，依法得以不受規範，但本公司可替海研五號規劃一套完整的『安全環保暨營運管理系統』及『船舶保全計劃書』，並輔導貴單位取得 DOC 認證及輔導，管理其名下所屬船隻取得 SMC 及 ISSC，除符合國際公約規範外，亦可提升管理層次及降低保險費用。」9 日後，即 101 年 1 月 18 日，海洋中心與裕品公司簽訂「海研五號海洋研究船委託操作」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編號：TORI-S-101001），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乙方（指裕品公司）及船長須執行及維持本船國際安全管理（ISM）安全管理章程證書之有效性。」102 年 12 月 18 日，海洋中心再與裕品公司簽訂後續擴充契約（契約編號：TORI-S-103019），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仍有上開「乙方（指裕品公司）及船長須執行及維持本船國際安全管理（ISM（註 5））安全管理章程證書之有效性」之規定。

(三)查海洋中心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以國研海大字第 10111013880 號函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申請海研五號有關 DOC（註 6）、SMC（註 7）、ISSC（註 8）之船舶豁免證明。中國驗船中心於 2 日後，101 年 9 月 13 日即發出海研五號針對

ISM 的不適用證明（註 9）（即豁免證書，編號：12-02848-Q-SMW），101 年 9 月 14 日再發出針對 DOC、ISM、ISPS（註 10）之豁免證明，並註明請海洋中心遵守 SOLAS 規定—「由政府擁有或經營並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性服務」。

(四)104 年 7 月 28 日，科技部到院約詢時說明：「一開始海研五號就取得不適用 ISM 的證書，海研五號營運二年後，我們有想要建制符合 ISM 的文件，所以在合約有訂裕品要協助我們建立這個文件，我們是循序漸進的」等語，惟此與契約書「裕品公司須執行及維持本船國際安全管理（ISM）安全管理章程證書之有效性」迥然不同，況且契約係 101 年 1 月簽訂後，裕品公司理應即刻籌辦 ISM 相關文件，以利海研五號開始營運時即符合 ISM 相關規定，海洋中心卻於將近後 8 個月的 101 年 9 月，後向中國驗船中心申請豁免 ISM，免除裕品公司所應依契約執行之內容，有違契約甲方之立場，另查海洋中心給付契約金額（註 11）並無為此部分辦理減價，甚有圖利該公司之嫌。

(五)另因裕品公司承諾可協助海研五號取得 DOC、SMC、ISSC 等證書，爰於委託操作評選會議時獲得評選委員青睞得標，惟得標後海洋中心卻讓裕品公司豁免申辦上開證書，海研五號因相關安全管理及訓練無國際公約強制規範，造成本次船難事件，此有裕品公司副總陳○○在

海評會議說明：「上船後我們只針對船員的基本救生訓練、滅火訓練及海圖修改等船上各項操作做訓練，並告知在哪些危險的情況下啟動緊急連絡系統。由於該船 ISM 是被豁免的，故我們未強制也未實際做到細項監督」可證。

(六)綜上，科技部暨所屬國研院海洋中心，於簽訂海研五號委託操作契約後，未依規定立即要求裕品公司確實執行及維持 ISM（安全管理章程）證書之有效性，復於契約訂定近 8 個月後竟發文中國驗船中心申請 ISM 豁免，致該船取得豁免證書後，無國際公約強制規範，裕品公司即未落實安全管理與訓練，無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最終造成政府投入 15 億元之海研五號，成軍僅 2 年即因人為操作缺失而沉沒，顯有監督不力之責，至為灼然。

三、科技部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訂有「海洋研究船使用管理要點」及「海研五號對外服務收費標準」，其收費標準明定可接受營利單位之委託執行任務，不符該船領有 ISM 豁免證明限制僅能用於「非商業性」服務之規定；主管機關未察即同意備查等，均有不當

(一)查國研院訂有「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海洋研究船使用管理要點（註 12）」，該要點第 7 條規定：「研究船使用費標準另定之。」國研院遂據此訂定「海研五號對外服務收費標準」，該標準第 2 條規定：「本船對外服務須收取研究船使用費、船務

管理費及伙食費。一、依計畫委託機關或經費來源性質，各項收費標準如下：……營利單位之研究船使用費每日 148 萬 5 千元、船務管理費每日 5,400 元……。」該標準第 5 條另有「本收費標準經本院院長核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註 13）。」

(二)惟查，海洋中心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向中國驗船中心申請 ISM 之船舶豁免證明，其後於 101 年 9 月 13 日、14 日獲得中國驗船中心發出海研五號針對 ISM 的不適用證明（即豁免證書），豁免證明註明請海洋中心遵守 SOLAS 規定：「由政府擁有或經營並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性服務」。雖然海研五號自 101 年 8 月成軍至 103 年 10 月沉沒期間，尚未有接受營利單位委託之計畫案，但依其收費標準，該研究船係可接受營利單位委託執行「商業性服務」，此與中國驗船中心 101 年 9 月 13、14 日出示需「non-commercial service」及「非商業性服務」之豁免證書有違；主管機關國科會（科技部）亦未察此對外收費標準與 ISM 豁免證書之規定不符。

(三)綜上，科技部所屬國研院訂有海洋研究船使用管理要點及海研五號對外服務收費標準，其中收費標準可接受營利單位之委託執行任務，不符該船領有 ISM 豁免證明僅用於「非商業性」服務之規定；主管機關未察即同意備查等，均有不當。

四、科技部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為海研五

號船級證書上之所有人，對執行航行任務之海洋中心負有監督責任，委託操作契約明定裕品公司應指派代表參加航前會議以瞭解作業內容，惟未出席，海洋中心嗣後僅以電子郵件將航次資料通知，不符契約規定，便宜行事，顯有未洽

- (一)中國驗船中心發予海研五號之船級證書，載明此船之所有人為國研院。101 年 1 月 18 日，海洋中心與裕品公司簽訂「海研五號海洋研究船委託操作」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編號：TORI-S-101001），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每航次開航前，乙方（裕品公司）應指派代表參加航前會議以確定作業內容。作業期間如需變更作業內容及航程，應由船長與甲方（海洋中心）指派隨船人員共同協商議定。」
- (二)查海研五號於本次航行前，103 年 9 月 23 日由計畫召集人龔國慶教授召開「海域大氣粒狀污染物監測及傳輸模擬先導計畫」航前會議，出席人員包括海洋大學、中央研究院、雲林科技大學、中山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大學、國研院、環保署、正修科技大學、科得儀器公司、臺灣檢驗公司等科研人員或代表出席，惟未見裕品公司代表與會。對此，科技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海洋中心係於 103 年 9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E-mail）將航次資料通知裕品公司，惟此舉仍有違上開契約乙方「應」指派代表參加航前會議之規定。
- (三)綜上，科技部所屬國研院為海研五

號船級證書上之所有人，對執行航行任務之海洋中心負有監督責任，契約明定裕品公司應指派代表參加航前會議以瞭解作業內容，惟未出席，海洋中心嗣後僅以電子郵件將航次資料通知，不符契約規定，便宜行事，顯有未洽。

- 五、交通部長達 25 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致海研一號、海研五號雖符合我國法規客船之定義，然卻以貨船名義及標準執行各項任務，使該等研究船之身分渾沌不明，名不符實，確有疏失

- (一)有關船舶法、客船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如下：

1.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 1 條（本條與 63 年 11 月 1 日修正公布內容相同）規定：「本法所稱船舶，謂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其類別如左：一、客船：謂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二、非客船：謂不屬於客船之其他船舶。……」；後於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惟 99 年修正客船定義之立法理由係「原條文第一款之客船，在實務上係總噸位超過二十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超過五十之非動力船舶，另為避免與新增之遊艇定義混淆，爰增加『以運送旅客為目的』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移

列第二款。」仍未以研究船上之科研人員為考量因素，先予敘明。

2.其次，65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客船管理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客船，指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本規則所稱乘客，指在船上左列以外之人員：一、船長、引水人及船舶所有人雇用船長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二、船長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三、非船長或運送人所能防止而以非法行為上船之人員。四、因臨時特殊事故在船上執行公務而無法離船之人員。」此管理規則至 100 年 2 月 11 日歷經 4 次修正發布，惟該 2 條文均未變更，現行條文仍為上開內容，海洋研究船上科研人員符合前揭乘客之定義，殆無疑義。

3.63 年 11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其他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式，報請行政院核准採用。」至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 87-10 條亦有相同文字規定。

(二)查國科會於 72 年編列 2 億 5 千萬元訂造一艘 800 噸級之海洋研究船「海研一號」，交由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統籌營運管理。海研一號係國科會委託位於挪威柏根（Bergen）的米蘭造船廠負責建造，

自 72 年 7 月 1 日開始興建，73 年 7 月 31 日下水，73 年 9 月 15 日完工，並進行相關交接程序，完成交船後啟航回國，途中在新加坡進行整補作業時，配合作業技術人員上船及安裝部分探測儀器，隨後在南海海域進行測試作業，74 年 1 月 24 日返抵國門，再加裝部分探測儀器後，於 74 年 3 月初正式開始執行海洋探測研究作業。據海研一號出海作業申請單所載，隨船研究人員為 14-15 人，均高於船舶法與客船管理規則有關客船定義之 12 人。

(三)本案海研五號自 95 年 4 月 14 日國科會函請國研院執行「2700 噸級海洋研究船規劃設計」計畫起，國研院於 95 年 9 月 9 日提出海研五號需求規範書明定「研究人員 22 人」之規格，96 年 4 月船舶設計中心得標規劃設計案所提出之建造規範書，更提高「研究人員 30 人」之需求規格，至此，海研五號均以研究人員為 30 人設計，亦高於上開我國船舶法與客船管理規則 12 人之規定。

(四)次查 SOLAS 公約業經行政院於 69 年 2 月 20 日以台 69 交字第 1915 號函准予採用在案，國際海事組織（IMO）之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於 97 年（2008 年）5 月 13 日第 84 次會議通過 MSC.266（84）決議案，配合 SOLAS 公約修正案，公告國際安全標準「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2008 SPS Code），此修正案，經過翻譯成

我國文字後，依照前揭行為時船舶法第 87-10 條規定，並奉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交字第 0990005178 號函同意准予採用，交通部遂於 99 年 4 月 12 日以交航字第 0990003151 號公告採用「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並自即日生效。至此，我國特種用途船舶方有法規可供依循，惟交通部公告之「2008 年特種用途船

舶安全章程」，此為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政命令」，與船舶法之「法律」位階何者為高，不言而喻。復查 MSC.266 (84) 決議案係修正 A.534 (13) 決議案，早於 72 年 (1983 年) 11 月 17 日，IMO 通過 A.534 (13) 決議案「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早已訂定，相關章節名稱列表如下：

章節	A534 (13) - 1983 年	266 (84) - 2008 年	我國公告
Chapter1	General	General	通則
Chapter2	Stability and subdivision	Stability and subdivision	穩度和艙區劃分
Chapter3	Machinery installations	Machinery installations	機械裝置
Chapter4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電氣裝置
Chapter5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s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s	定時無人當值機艙空間
Chapter6	Fire protection	Fire protection	防火
Chapter7	Explosives stowage	Dangerous goods	危險貨物
Chapter8	Life-saving appliances	Life-saving appliances	救生設備
Chapter9	Radiocommunications	Radiocommunications	無線電通訊
Chapter10	Safety of navigation	Safety of navigation	航行安全
Chapter11		Security	保全
Appendix / Annex	Form of Safety Certificate for Special Purpose Ships	Form of Safety Certificate for Special Purpose Ships	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

上表中，97 年各章節中，僅新增第 11 章 (註 14) 及變更第 7 章論述之範圍 (註 15)，有關特種用途船舶其餘各節，早於 72 年即有訂定。上開 63 年 11 月 1 日船舶法第 87 條第 2 項亦有法律授權，惟 74 年 1 月 24 日海研一號返抵國門至 99 年 4 月 12 日止，長達超過

25 年，海研一號符合我國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有關客船之規定，卻以貨船名義領有各項證書，並以貨船標準執行各項安全要求，有關檢驗發證、安全構造、安全設備、安全無線電、航行安全等，客船要求檢驗演習頻率及嚴謹度均較貨船為高。

(五)綜上，交通部長達 25 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致海研一號、海研五號雖符合我國法規客船之定義，然卻以貨船名義及標準執行各項任務，使該等研究船之身分渾沌不明，名不符實，確有疏失。

六、交通部公告委託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逕將海研五號 ISM 等豁免申請速予核發證書，未依規定轉報交通部決定核發與否，此有擴權之虞，且該船訂有商業性服務收費標準，亦與豁免規定有違，交通部身為船舶法主管機關，對於委託驗船機構未依規定之作為，顯有監督不力及處理失當之處

(一)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 87-1 條（註 16）規定：「交通部因業務上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有關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發給公約規定之證書，並應將委託事項公告之。受委託驗船機構之資格條件與其檢驗

之認可、撤銷、廢止、監督、國際公約證書之簽發、驗船師資格與執業證書之核發、註銷及驗船費之收取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101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船舶設備規則」第 11 條規定：「非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因船型、大小、構造及用途等，確認按照本規則規定實施有困難時，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列舉事實及理由，送請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轉航政機關酌予核減或豁免部分設備」；101 年 6 月 7 日，交通部以交航字第 10100205532 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船舶檢驗與法定證書發給業務，自即日起施行。」並於公告中說明委託事項包括檢驗評估中華民國籍船舶，以確定該等船舶符合適用之國際公約、章程及交通部主管之法律、規則、辦法或命令以及簽發附表所列之相關證書及證明文件事宜。有關公告附表與本案有關者節略如下表：

編號	證書名稱	委託項目（證書與簽署）			
		初次發證	換證	年度／中期檢驗	豁免
1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其修正案（SOLAS）				
1.6	符合文件（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DOC（ISM Code）	F	F	F	L
1.7	安全管理證書（SMC）	F	F	F	L
1.8	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SSC）	F	F	F	L

委託程度及符號說明如下：  
 F：全權委託審圖、執行檢驗及簽發及／或取消有需要之短證及長證。  
 L：由交通部決定核發與否。

(二)查位於高雄市茄萣區之海洋中心，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以國研海大字第 10111013880 號函，向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申請海研五號有關 DOC、SMC、ISSC 之船舶豁免證明。中國驗船中心於 2 日後，101 年 9 月 13 日即發出海研五號針對 ISM 的不適用證明（註 17）（即豁免證書，編號：12-02848-Q-SMW），101 年 9 月 14 日再發出針對 DOC、ISM、ISPS 之豁免證明，並註明請海洋中心遵守 SOLAS 規定—「由政府擁有或經營並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性服務」。上開 2 機構均非政府機關，無法以電子公文方式即時傳遞，倘加上郵遞路程所需時間，中國驗船中心顯無審查機制即予核准並開立證明，遑論依前揭公告委託事項，豁免係由交通部決定核發與否，中國驗船中心無權決定，惟該中心自申請日起 2-3 天即核發豁免證明，未將申請豁免書面資料送交通部審核，明顯擴權。交通部對於中國驗船中心違反委託事項亦無聞問，顯有督導不周之處。

(三)次查「海研五號對外服務收費標準」第 2 條，海研五號主管機關除訂定國科會補助航次研究計畫、其他國科會研究計畫、非營利單位等之收費標準，亦訂有「營利單位及國外機構」之研究船使用費每日 148 萬 5 千元、船務管理費每日 5,400 元，雖然海研五號自 101 年 8 月成軍至 103 年 10 月沉沒期間，尚未有接受營利單位委託之計畫案，但

依其收費標準，該研究船係可執行「商業性服務」，此與中國驗船中心 101 年 9 月 13、14 日出示需「non-commercial service」及「非商業性服務」之豁免證書有違。

(四)綜上，交通部公告委託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逕將海研五號 ISM 等豁免申請速予核發證書，未依規定轉報交通部決定核發與否，顯有擴權之虞，且該船訂有商業性服務收費標準，亦與豁免規定有違，交通部身為船舶法主管機關，對於委託驗船機構未依規定之作為，顯有監督不力及處理失當之處。

據上論結，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時期，需求規範書已載明船上研究人員為 30 人之需求規格，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嗣後雖領有貨船安全構造及設備等證書，但仍有違我國行為時船舶法乘客超過 12 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且於簽訂委託操作契約後，未依規定立即要求裕品公司確實執行及維持 ISM 證書之有效性，復於契約訂定近 8 個月後竟發文中國驗船中心申請 ISM 豁免；又海研五號收費標準明訂可接受營利單位之委託執行任務，不符 ISM 豁免證明限制僅能用於「非商業性」服務之規定。另交通部長達 25 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致海研一號、海研五號雖符合我國法規客船之定義，然卻以貨船名義及標準執行各項任務，使該等研究船之身分渾沌不明，且中國驗船中心，逕將海研五號 ISM 等豁免申請速予核發證書，未依規定轉報交通部決定核發與否等，

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國科會 94 年 12 月 2 日臺會自字第 0940074312 號函。

註 2：我國政府為發展造船工業，提昇國內造船工業水準，由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共同發起，並由中船公司、中油公司、海軍總部、中國驗船中心、台灣機械公司、陽明海運、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等單位提供捐助，於 65 年 7 月 1 日成立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

註 3：海研五號本次航行除海洋大學環態所龔國慶教授－「海域大氣粒狀污染物監測及傳輸模擬先導計畫」外，同行另有正修科技大學王琳麒教授－「海域環境大氣、水質及岩芯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特徵建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劉正千教授－「地球同步海洋水色衛星資料之校正、驗證與應用（II）」；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李明安教授－「浮游動物」；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周文臣副教授－「全球變遷因子對東海及西北太平洋黑潮海域碳酸鹽系統變動的影響」；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蔣國平教授－「海研二號貴儀中心使用計畫」等。

註 4：該章程第 1.3.12 條之定義：“Special purpose ship” means a mechanically self-propelled ship which by reason of its function carries on board more than 12 special personnel.

註 5：ISM Code(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國際安全管理章程)，為國際

海事組織（IMO）對於船舶安全所制定的強制性章程強制，規範於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afety of Life as Sea, SOLAS 公約）第 9 章。【ISM Code 強制規定船舶營運人須擁有 DOC；船舶須擁有 SMC】

註 6：DOC（Document of Compliance，符合文件），由船期國政府（或授權船級協會 Class Society）發給船舶營運人證明該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符合 ISM Code 之要求。

註 7：SMC（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安全管理證書），由船期國政府（或授權船級協會 Class Society）發給船舶證明該輪的營運符合船舶營運人安全管理制度之規範。

註 8：ISSC(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中文為「國際船舶保全證書」。

註 9：中國驗船中心 ISM 豁免全文如下：  
「OCEAN RESEARCHER V is owned and opera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used only on government non-commercial service. The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ISM) code does not apply to the subject vessel.」

註 10：ISPS Code（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中文為「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規則」。

註 11：科技部表示，海洋中心與裕品公司契約金額為 5,358 萬元，結算金額為 5,310 萬 1,598 元，差距 47 萬 8,402 元，主要係部分人員，當年度結算時工作未滿一年者，年終獎金依其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註 12：該要點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以 10011016170 號簽奉時任院長陳文華核定施行。

註 13：國科會於 102 年 7 月 17 日以臺會企字第 1020038191 號函復國研院，海研五號對外服務收費標準同意備查。

註 14：2008 年新增第 11 章：保全【Security】：所有特種用途船舶應遵守 SOLAS 公約第 XI-2 章（加強海上保全之特別措施）的規定。【All special purpose ship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apter XI-2 of SOLAS.】

註 15：1983 年第 7 章係 Explosives Stowage（爆炸品儲放）；2008 年第 7 章係 Dangerous goods（危險貨物），差異在於 2008 年第 7 章納入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IMDG Code）各項危險貨品（共分 9 類：1.爆炸品 2.氣體 3.易燃液體 4.易燃固體 5.氧化劑和有機過氧化物 6.有毒物質和感染性物質 7.放射性物質 8.腐蝕品 9.雜項危險物）。1983 年第 7 章僅規定第 1 類爆炸品。

註 16：該條文後於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移至第 84 條，並修正為「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一、船舶檢查、丈量及證書之發給。二、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三、船舶載重線之勘劃、查驗及證書之發給。驗船機構受委託執行前項業務時，應僱用驗船師主持並簽證。」並於立法理由說明

：「有關委託事項公告規定，本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無需於本法重複規定，爰予刪除。」「原條文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受委託驗船機構授權法源，考量世界各國多係委託一家驗船機構對外代表其國家執行驗船業務，我國亦然，而未來委託二家以上驗船機構對外代表國家執行業務之可能性甚低，故可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三章、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毋庸再行另為規定，爰予刪除」

註 17：中國驗船中心 ISM 豁免全文如下：  
「OCEAN RESEARCHER V is owned and opera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used only on government non-commercial service. The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ISM) code does not apply to the subject vessel.」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 104 年 4 月 10 日臺中捷運綠線工程工地發生鋼箱梁墜落造成 4 死 4 傷之重大公安事件，臺北市政府任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執行，且抽查紀錄事後補單或撕毀，監造管理顯未落實；臺中市政府未曾派員稽查，致監造機關及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425302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 104 年 4 月 10 日臺中捷運綠線工程工地發生鋼箱梁墜落造成 4 死 4 傷之重大公安事件，臺北市政府任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執行，且抽查紀錄事後補單或撕毀，監造管理顯未落實；臺中市政府未曾派員稽查，致監造機關及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均有怠失案。

依據：104 年 11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出國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下午，臺中捷運綠線工程工地發生吊裝鋼箱梁墜落致造成 4 死 4 傷之重大公安事件，經核臺北市政府於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未落實監造職責，任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執行，所屬監造人員未能掌控工程施作內容，現場亦未能判定廠商作業內容與施工計畫內容不符，且相關抽查紀錄表單竟得以事後補單或任意撕毀，監造文件管理作業顯未落實；臺中市政府對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於鋼箱梁吊裝作業，未曾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落實情形，肇致監造機關及承攬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

均有怠失，爰均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綠線）建設計畫」（下稱本計畫、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於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10 日下午發生吊裝鋼箱梁墜落意外致 4 死 4 傷之重大公安事件（下稱本案公安事件），凸顯該工程之施作及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臺北捷運局）、臺中市政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就有關事項查復併附佐證資料到院，聽取臺中市政府、臺北捷運局及所屬中區工程處（下稱北捷中工處）暨土木第二工務所（原土木第九工務所，下稱土二所）等相關局處主管人員之簡報與說明，並實地履勘本案公安事件災害現場，以及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揚公司）、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構公司）於現場簡報說明。復諮詢相關專家學者並詢問北捷中工處以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茲綜合各機關函復、臺中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相關檢討報告、臺中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9776、11310、11637 號起訴書（下稱起訴書）、履勘簡報及說明、專業意見、詢問前後卷證資料、相關佐證資料。經核臺北市政府於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未落實監造職責，任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執行，所屬監造人員未能掌控工程施作內容，現場亦未能判定廠商作業內容與施工計畫內容不符，且相關抽查紀錄表單竟得以事後補單或任意撕毀，監造文件管理作業顯未落實

；臺中市政府對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於鋼箱梁吊裝作業，未曾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落實情形，肇致監造機關及承攬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均有怠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捷運工程局暨中區工程處為臺中捷運綠線工程之設計施工及監造機關，自應詳實查核承攬廠商確依施工計畫內容施工，惟本案公安事件之鋼箱梁吊裝作業，竟未要求承攬廠商依所核定「鋼結構上部結構安裝施工計劃書」設置支撐架設施，尤有機會於承攬廠商提報之每日施工項目表及施工現場中即時察覺廠商未依計畫進行吊裝作業，而迅採取矯正作為，該局監造人員竟怠未為之，任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內容施作，釀成本案公安事故，核有違失。

- (一)查臺中捷運綠線工程「CJ920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 G3 至 G9 站及全線環控監控系統區段標工程」（下稱 CJ920 區段標）之「鋼結構上部結構安裝施工計劃書」2 版（下稱鋼結構施工計劃）係由中鋼構公司擬定，再轉送遠揚公司審核後，再送北捷中工處土二所（當時仍為土木第九工務所）審核，經土二所承辦副工程司及所長審核後，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准予備查，是以中鋼構公司、遠揚公司至監造單位對其施工計劃書內容自應知悉，承攬廠商即應依所載施工程序施作，監造單位應依該內容加以監督。
- (二)依起訴書內容及鋼結構施工計劃規定，係由鋼結構廠商（即中鋼構公司）依設計圖在工廠內完成鋼箱梁

節塊，運送至預定安裝之工地現場後於地面進行節塊組合作業，並選擇適當荷重能力之吊裝起重機具，將組合完成之鋼箱梁吊裝至該「跨」（2 組墩柱稱為 1 跨）墩柱帽梁上，在預先放樣之位置精確定位，並完成鋼箱梁之固定後，移除起重機具完成吊裝作業。而鋼箱梁吊裝架設於墩柱帽梁上之固定方法，需視鋼箱梁之長度、形狀，評估鋼箱梁吊裝後之穩定性，決定是否需先行在墩柱帽梁上適當位置設置「暫時性支撐裝置」。鋼箱梁之形狀將影響支撐方式之選擇，直線鋼箱梁僅需在端點兩側墩柱帽梁上方設置暫時性支撐裝置，即可保持鋼箱梁之穩固。如為不規則或曲型鋼箱梁，因鋼箱梁之重心位置不在兩側支點中心直線上，將產生偏心力矩，故通常需在重心偏移最大值處增設「臨時支撐架」，防止鋼箱梁因偏心力矩導致側向翻落。依上述鋼結構施工計劃（2 版）第 29 頁即載明支撐架使用時機第 2 點：「鋼橋線型非直線，需於弧線中間加設支撐點，避免鋼橋重心翻轉倒塌」、第 3 點：「配合地形或吊車荷重能力，需將鋼橋分段吊裝」，規定吊裝非直線型（下稱曲型）鋼箱梁時，應使用臨時支撐架，以防止發生鋼箱梁翻落。

- (三)次查該鋼結構施工計劃（2 版）第 146 頁連續鋼箱梁 5B02 單元（P0514～P0516）吊裝載明，施工場地說明：「……主要吊裝設備：使用 300T 級吊車\*2 台。」第 277

頁載有北捷中工處就鋼結構橋梁安裝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該表中查核項目包括：施工前－安全設備是否就位（安全措施、上下設備、交通疏導是否已施作）、施工中－吊車能量及施工機具、人員。

- (四)據臺北市政府查復，鋼箱梁吊裝施工計畫係廠商依據契約規範內容之要求製作，每支鋼箱梁於吊裝前，廠商於施工前均會對於吊梁條件（包含吊車站位、吊昇能力、吊裝順序及臨時支撐方式等）進行分析，以確保吊裝作業之安全，小曲率之曲型鋼箱梁因重心偏移較小，如帽梁上方之「暫撐塊」設置適當，仍可以安全穩定地吊放，此時支撐架並非必要設施，大曲率之曲型鋼箱梁，如其重心已偏離支承點連線之外，已無法以「暫撐塊」穩定鋼梁，此時於偏心位置設置支撐架，則是必要之施工措施。然支撐架之設置有時會受到地形、施工動線或交維計畫等限制而無法設置，此時將必須採用其他的吊裝規劃來完成吊梁。該區段標大曲率之曲型鋼箱梁（註 1），均有架設支撐架。又以本次事故單元為例，其重心計算依廠商規劃之暫撐塊設置位置評估，鋼箱梁重心仍位於 4 個支承點之平面連線範圍內，理論上可穩定放置。而鋼箱梁吊裝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其中又涉及專業吊車之操作與吊掛指揮，監造人員無法介入指導，並非典型之檢驗停留點，故鋼梁吊裝流程中所設定之檢驗停留點會落在吊裝前之安全查驗及吊裝後成果

之品質查驗，起吊過程非屬檢查項目。

- (五)惟查，依前揭鋼結構施工計畫支撐架使用時機第 2 點既已載明曲型鋼箱梁吊裝時「應」使用臨時支撐架，再以本案鋼箱梁吊裝過程係採「空中組裝（註 2）」方式，亦屬上述鋼結構施工計畫支撐架使用時機第 3 點之「鋼橋分段吊裝」，又依起訴書供述證據內容：「該計畫書確實要求架設弧型鋼橋時須使用臨時支撐架」、「本案弧線鋼橋段應使用支撐架」、「CJ920A（註 3）工程吊裝簡報的吊裝程序，有吊裝示意圖，都有註明支撐架」等語，則本案鋼箱梁吊裝應依計畫內容設置支撐架，以避免鋼箱梁因偏心而翻落，是臺北捷運局答復竟稱「可依曲型鋼箱梁之曲率不同（大曲率或小曲率）擇定採行『暫撐塊』或『支撐架』」、「如帽梁上方之暫撐塊設置適當，仍可以安全穩定地吊放，此時支撐架並非必要設施」等語，及該局於本院履勘時答復：「該暫撐塊置放位置分析係本案公安事件後始進行分析」；嗣後函復資料亦稱「依據事後檢視鋼箱梁與暫撐塊刮痕推測，其實際擺放位置與正確位置有差異，造成重心偏離（移出暫撐墊塊支承範圍），此外事後並發覺暫撐塊尺寸亦有不同及未擺放妥適即卸載，這都是導致鋼箱梁翻覆主要原因」云云，企圖淡化本件未設置臨時支撐架之翻覆主因，實已可議。又起訴書供述證據載明「瑋益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瑋

益公司) (註 4) 曾在 5B09、5B10 單元執行鋼箱梁曲梁吊裝作業，均沒有使用支撐架」，足證承攬廠商前於 CJ920 區段標之其他工區進行曲型鋼箱梁吊裝作業時，已有未使用支撐架之情事，北捷中工處怠於確實查核並要求設置臨時支撐架，亦未即時糾正要求變更施工計畫，任由中鋼構公司及遠揚公司恣意違反施工計畫所律定之吊裝作業流程，致使廠商萌生取巧心態而僅置放暫撐塊後逕行空中組裝，核有怠失。又據起訴書及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均表示「鋼箱梁的空中組裝在工程上並不常見，工程上盡量不要，空中作業環境不好，還有人員安全上的考量，至於人員走動及風力的影響……」、「空中組裝重心更易偏移，加上曲型鋼箱梁中有工人施工，來回走動，根本無法固定重心位置。」益證北捷中工處顯未落實執行監造職責；又所稱暫撐塊未擺放妥適為鋼箱梁翻覆主要原因等云云，僅係就暫撐塊擺放位置為事後分析資料，顯然於鋼箱梁吊裝作業前未有評估，北捷中工處亦未能進行監造，臺北捷運局前揭所述，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六)再查，遠揚公司製作預定進度表並透過電子郵件，將每日施工項目預定表轉呈予北捷中工處土二所，使土二所監造人員得以掌握工程進度，依 104 年 4 月 7 日預定進度表載明「P0515~P0516 連續鋼箱樑 (GB6~GB8) 進料&地組 (膜厚查驗)」、104 年 4 月 8 日預定進度

表載明「P0515~P0516 連續鋼箱梁 (GB6~GB8) 螺栓穿鎖」、104 年 4 月 9 日預定進度表載明「P0515~P0516 連續鋼箱梁 (GB6~GB8) 螺栓穿鎖& (扭力查驗)」、104 年 4 月 10 日預定進度表載明「P0515~P0516 連續鋼箱樑 (GB6~GB8) 吊裝 (扭力查驗)」。且是日上午 8 時至 9 時許，吊車公司即派遣 2 部荷重能力均為 250 公噸吊車進入工地現場待命，再依臺中地檢署起訴書供述證據：「104 年 4 月 7 日沒有看到支撐架的施作，……按照過去經驗，要有支撐架」、「5B02 鋼箱梁吊裝工期，一般來講是 3-5 天」、「支撐架通常要在吊裝鋼箱梁的幾天前進場，而不是吊裝當天進場」、「以 5B02 單元的高度，現場組裝支撐架約需半天時間」，臺北捷運局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支撐架的架設是我們查核項目之一部分」，故土二所監造人員於是日上午 8 時 40 分到 9 時許在工區現場，可依預定進度表、現場鋼箱梁組裝情況、吊車進場作業等情，應可知悉並判斷是日將進行鋼箱梁吊裝作業，並要求承攬廠商應設置支撐架，然卻怠未為之。

(七)另北捷中工處就鋼結構橋梁安裝施工品質查核項目包括：施工前—安全設備是否就位 (安全措施、上下設備、交通疏導是否已施作)、施工中—吊車能量及施工機具、人員。除上述支撐架未予要求設置外，以本案吊裝設備依計畫書載明應以

300 公噸吊車進行吊裝，惟實際進場作業吊車荷重能力僅 250 公噸，起訴書供述證據亦載明「瑋益公司實際吊裝噸數落後原先預定吊裝噸數」，凸顯北捷中工處怠未確實查核及稽查，彰彰明甚。

(八)綜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中區工程處為臺中捷運綠線工程之設計施工及監造機關，自應詳實查核承攬廠商確依施工計畫內容施工，惟本案公安事件之鋼箱梁吊裝作業，竟未要求承攬廠商依所核定「鋼結構上部結構安裝施工計劃書」設置支撐架設施，尤有機會於承攬廠商提報之每日施工項目表及施工現場中即時察覺廠商未依計畫進行吊裝作業，而迅採取矯正作為，該局監造人員竟怠未為之，任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內容施作，釀成本案公安事故，核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捷運工程局未監督承攬廠商應確實依所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容任其於日間且交通尖峰時間進行吊裝作業，日間吊裝作業高達 37 次，顯輕忽鋼結構吊裝作業之高風險性，甚未考量曲型鋼箱梁吊裝不慎致翻覆時，其危害範圍非僅止於垂直投影範圍，亦將擴及其他車道或開放區域，未要求擴大交通管制範圍，俟本案公安事件發生後，猶認「圍籬外短期施工作業僅占一車道仍可日間吊裝」，顯有卸責諉過之情，殊不足取，洵有違失。

(一)臺中捷運綠線工程 CJ920 區段標相關交通維持計畫係經遠揚公司提

送北捷中工處土二所審核後，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及核備，其中包括：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註 5）、補充 1：圍籬外短期作業交通維持計畫（註 6）。

(二)查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第一次變更）（1 版）相關內容如下：

1.壹、工程內容概要 1.1 前言（第 1 頁）中載明：「本標段有關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書於今年（民國 103 年）元月審查通過，本次計畫變更係針對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及松竹路一段）路段，因協力廠商反應依照以往鋼材高空吊裝經驗會有搖擺問題，並依據勞安要求高空吊裝作業下一定範圍不可有人車通過，經檢討本標段（北屯路及松竹路一段）……鋼箱梁吊裝時則以維持一向通行，另一向進行改道作業（原為單側雙向通行），如此才可維護夜間用路人之安全。」

2.1.3 施工時間及工期（第 3 頁）：「……（2）上部結構吊裝作業：分車站區及鋼箱梁吊裝，其中：……b.鋼箱梁吊裝：預計 103/04/04-104/10/04，使用 300 噸 x2 吊車於夜間（23:30-05:30）運至工地內及吊裝施工。」

3.鋼箱梁吊裝（第 16 頁）：「以簡支箱梁 5B5 單元（P0513-P0514）為例……，簡支箱梁上行線地組及安裝（4 天地組，3 天夜間吊裝）……使用 2 部 300 噸吊車於施工圍籬內吊裝簡支箱

梁上行線。」（下行線內容亦同）

4. (十一) 連續鋼箱梁 5B02 單元 (P0514-P0516) (第 37 頁) : 「103.8.28~103.9.12 (16 日) 及夜間離峰 (23:30-05:30) ……交通影響說明: 1. 施工期間車道數: 北屯路現為雙向各一快一混合車道, 施工時封閉北屯路 (文心路四段與旅順路二段之間) 南向車道及屆時將以交通錐佔用北屯路 (文心路四段與旅順路二段之間) 南向車道及增派交通指揮人員疏導交通。2. 施工改建建議路線: 南向車流改行旅順路→興安路→文心路→北屯路, 北向車流維持原動線及一混合車道使用。」

5. 圖 2-7 5B02 單元 (P0514-P0516) 吊裝交通維持平面圖說中載明: 「預計施工時間 103.8.28~103.9.12 (16 日) 每日 23:30~05:30」。

(三) 次查交通維持計畫補充 1: 圍籬外短期作業相關內容如下:

- 1.7.2 施工範圍與時程: 「(一) 施工範圍: 本工程路口, 設置 15 噸移動式吊車一輛及運送鋼筋建材拖板車一輛, 或一台混凝土壓送車配置一台預拌車為一組, 以利施工過程順暢, 並縮短施工時間, 或短期用電需要通過道路, 或架設安全圍籬需短期佔用道路車道, 或管線試挖需佔用道路車道, 需挖除道路短期佔用道路範圍約為 2.5M 寬 1 線車道或

5M 寬 2 線車道 (文心路、北屯路及松竹路)。(二) 施工時程: ……7、本公司 (指遠揚公司) 需於施工前三日 (以臺中市政府交通處收文日為主) 填寫「施工通報單」向臺中市政府交通處、臺中市警察局及轄區分局通報。」

- 2.7.3 施工方法: 一、工料及建材吊掛作業; 二、預拌混凝土壓送澆置作業; 三、短期用電埋線作業; 四、架設安全圍籬作業; 五、管線試挖作業; 六、標線重繪作業; 七、其他圍籬外之施工短期作業。

(四) 據臺中市政府查復, 於圍籬範圍內為常態性之施工作業, 日夜均可進行施工, 無須通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等單位, 僅施工作業須額外佔用圍籬外道路, 方規定必須通報並於離峰期間或夜間進行。CJ920A 標《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內之夜間吊梁規劃係針對必須大範圍封閉車道方能執行吊裝施工之鋼箱梁單元, 因日間對交通影響太大, 故採夜間施工。而本工程自 103 年 7 月份開始進行日間鋼構吊裝起, 迄今已進行 37 次日間吊裝作業, 均悉依規定提送「施工通報單」予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 亦未獲告知有違反交維計畫之情事, 且臺中市政府於本案公安事件前裁罰理由皆為施工作業超過《圍籬外短期作業交維計畫》規定之逾時施工, 並非認定日間進行鋼結構吊裝係違規行為。CJ920 區段標廠商於 104 年 4 月

8 日傳真通報之施工通報單，其施工內容為 5B2-GA5~8，預計施工時間 104 年 4 月 13 日~104 年 4 月 15 日夜間，由通報內容得知為 5B2 下行線 GA5~GA8 節塊鋼箱梁之吊裝作業，而非指發生事故之上行線 (B\_Line) GB5~GB8 節塊鋼箱梁。又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 103 年 8 月 5 日核定之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 (1 版)，各單元鋼箱梁均明訂預定施工時間，以 5B02 鋼箱梁為例，計畫書所載之預定施工時間為「103.8.28~103.9.12 (16 日) 及夜間離峰 (23:30~05:30)」，可說明原已有日間吊梁之規劃。

(五) 惟查，依前述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業已載明應於夜間吊裝，復觀起訴書供述證據中遠揚公司、中鋼構公司相關人員筆錄均證稱：「依施工計畫，鋼箱梁吊裝要在夜間，……北捷中工處沒有同意白天吊裝鋼箱梁」、「鋼箱梁吊掛由夜間改成日間，……就伊的觀念認為夜間改為日間施工，是施工計畫書的變更」、「交通維持計畫鋼結構吊裝工程規定在夜間」、「日間吊裝施工通知單由中鋼構公司給遠揚公司，再由遠揚公司傳真給相關單位，因為相關單位沒有制止，中鋼構公司就改成日間吊裝」、是日土二所監造人員筆錄：「依北捷中工處審核通過之遠揚公司鋼結構上部結構安裝施工計劃書 (2 版第 146 頁) 內容：CJ920A 工程需於夜間安裝且配合交維進行封閉，惟遠揚公司

為趕工程，平時於日間均有吊裝工程，當日現場僅封閉 1 車道，派 4 人交管」等語，在卷可稽。另據臺中市政府查復，該府交通局核定北捷中工處於夜間吊掛鋼結構體本案公安事件時具體執行內容應為深夜時段 (夜間 11 時 30 分至翌日凌晨 5 時 30 分) 封閉北屯路南向車道進行吊裝，……於 4 月 10 日通報該府交通局因「螺絲穿鎖不完全有安全疑慮需延長時間」須延長施工時間，實際卻是違規於日間進行吊掛鋼結構體作業。俱上在在足證自承攬廠商、北捷中工處監造人員及主管機關均已認定鋼箱梁吊裝作業時間應為夜間時段 (23:30~05:30)，臺北捷運局洵難以「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未告知有違反交維計畫、未進行裁罰」為由諉責。

(六) 雖北捷中工處於本院詢問時一再辯稱：「該施工計畫有圍籬外短期作業計畫部分，是可以在白天施工，並不以在夜間為限」、「系爭事故若白天吊裝工作，是在不需全面封路情況下才能施工，一般要全面封路才需要在夜間施工」、「圍籬外短期作業是市府核定之其他作業，該市府有核定六項，吊梁施工作業包含在圍籬外短期作業之『其他』項目」云云，惟查本案鋼箱梁吊裝作業程序本應符合所有相關計畫，如計畫間相互衝突，本應經各計畫之主管機關協商確認後始得確認計畫優先適用順序，以免破壞原計畫所欲維持之目的，斷不可類同上述所辯內容恣意曲解，強令圍籬外短

期作業交維計畫得以優先適用，並排除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內容，故本案自仍依循《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內容辦理，而非以圍籬外短期作業之「其他」項目視之；再以承攬廠商於本案公安事件之交通維持措施亦與原計畫建議內容不符，此觀臺北市政府函復稱：「本次公安事故之 5B02 單元鋼箱梁吊裝依交維計畫建議之交維措施：封閉南向 2 車道，北向車流維持原動線及一混合車道使用。實際交維情形：封閉南向 1 車道及北向 1 車道」等語自明。核該府上述辯詞，矛盾難採，洵屬飾卸之詞，推諉卸責，至為明顯。

(七)尤有甚者，本案鋼箱梁吊裝以荷重能力 2 部 250 公噸吊車取代原計畫 2 部 300 公噸吊車，並採空中組裝方式分段吊裝（已於前述），惟據起訴書供述證據吊車公司實際負責人筆錄：「如果組好後（指 4 節鋼箱梁）再來吊，現場場地如果不全部封路的話，不足以停那麼大的吊車，如果只封一線道的話，這樣的場地大概就只能停 250 噸。」、中鋼構公司所長筆錄：「GB5 至 GB8 之鋼箱梁組裝好，會超過工區到馬路，瑄益公司及必捷公司討論之後，認為改成 3 加 1 就不會跑到馬路上，即不想做大範圍的交通維持，才選擇用空中組裝。」足證依原計畫荷重能力 300 公噸吊車進行及鋼箱梁全部地組後再吊裝時，以場地所須範疇即須擴大交通維持範圍，並依原交維計畫封閉一向全

部車道而須夜間吊裝，然北捷中工處未予詳查吊車噸數、吊裝作業方式及所須交維措施，核有未當；又鋼箱梁吊裝除影響交通順暢外，對用路人安全性亦生相當危害，曲型鋼箱梁吊裝不慎翻覆之影響範圍更有甚之，監造機關職責除維護工程安全外，亦應要求承攬廠商依循所核定之吊裝計畫及交維計畫內容執行，據以保障用路人安全，北捷中工處漠視承商任意於日間進行吊裝，猶認「圍籬外短期施工作業僅占一車道仍可日間吊裝」益證監造機關於災後急於卸責諉過之心態，殊不足取。

(八)綜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監督承攬廠商應確實依所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容任其於日間且交通尖峰時間進行吊裝作業，日間吊裝作業高達 37 次，顯輕忽鋼結構吊裝作業之高風險性，甚未考量曲型鋼箱梁吊裝不慎致翻覆時，其危害範圍非僅止於垂直投影範圍，亦將擴及其他車道或開放區域，未要求擴大交通管制範圍，俟本案公安事件發生後，猶認「圍籬外短期施工作業僅占一車道仍可日間吊裝」，顯有卸責諉過之情，殊不足取，洵有違失。

三、臺北捷運局中區工程處監造人員就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施作內容未能及早掌控，竟須倚賴承攬廠商告知後始得進行查核及監造；尤有甚者，監造人員於現場亦未能即時判定作業內容與施工計畫內容不符，顯未審慎周延，因而喪失及早制止承攬

廠商不當施工作為之良機，核有怠失。

- (一)按臺北捷運局就所屬中工處提報臺中捷運綠線工程 CJ920 區段標監造計畫，2.2 工作職掌中載明：「2.2.1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1)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施工廠商履約。(2)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並監督其執行。……(7)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8)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2.2.2 監造工務所……負責 CJ920 區段標工程之 CJ920A 子施工標施工階段執行採購契約管理及施工監造作業，……C.工程（外業）組【工程監造組】：負責 G03 站至 G09 站間之橋梁、車站、建築、景觀等土木工程相關施工技術文件審核、監造等業務及民眾陳情處理事項。」、第 11 章安衛及環保管理：「11.3.3 監工人員針對所轄監工區域有關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應予查核，……主辦工程司或監工應會同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執行巡查，原則上每日巡查。」次按臺北捷運局「捷運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1 點：「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訂定本須知。」、第 3 點：「(二) 監造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5.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過程

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並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查驗作業，……；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應列為查驗重點。……7.發現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缺失時，應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第 9 點第 3 項：「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監造單位應於各作業施工前，實施危險性作業之檢查。」、附件 9 列有鋼構作業安全檢查表，檢查項目包括：自主管理、墜落防止、感電防止、危險性機械、其他注意事項。

- (二)經查，北捷中工處土二所經由遠揚公司所送製作每日施工項目預定表得以知悉是日將進行鋼箱梁吊裝作業，且該鋼箱梁吊裝應設置支撐架及夜間吊裝，已如前述。又據臺北捷運局就本案公安事件檢討報告第 2 版內容稱，施工監造為重點監造，即施工廠商於提送各工項施工計畫時即由臺北捷運局監造單位選定並確認各工項之重點查核項目（查核點），施工廠商施工至查核點時，必須通知監造單位抽查確認後始可繼續下一階段之作業。該案事發前，鋼箱梁地面組裝之螺栓鎖固等已經臺北捷運局監造單位抽查方進行後續作業。案發當時為吊掛過程，故捷運局監造單位人員於其他工區進行其他抽查作業，並未於案發現場。

- (三)惟查，臺北捷運局監造人員於是日

上午 8 時 50 分抵達本案公安事故工區進行螺栓扭力試驗，復於下午 2 時 30 分許騎乘土二所公務車（機車）途經所監造之 5B02 單元工區現場，發現已在進行鋼箱梁吊裝作業，未予當場制止或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即逕行離去，此有臺中地檢署起訴書內容足稽。又臺北捷運局於本院詢問時答復內容：「因為廠商沒有事先告知我（指是日監造人員）要吊裝鋼箱梁，所以我沒有辦法在廠商施工中監督，因為當時別的工區還有需要查核之點」、「監造人力是有限，工區範圍很大，每個工作點都有檢查項目，每日廠商都會向監造人通報檢查項目，由監造人員安排監造時程表，按時程跟查核點辦理監造程序，在每天早上就知道今天需要去何工區何查核點辦理監造作業」、「事發工區廠商當天通報的是要做鋼控扭力實驗。當天廠商沒有告訴我們（指是日監造人員）要辦理鋼箱梁吊裝作業」、「本次是沒有掌握廠商會施做，一般廠商都會事先通知施做。」然北捷中工處人員依前述承商提報預定施工進度得以知悉其工區作業內容，卻仍稱廠商未事先告知，足證北捷中工處監造人員未掌握工程施作內容，竟倚賴承商報告事項進行監造作業，而未依監造計畫監督承攬廠商依施工計畫執行。續依臺北捷運局於本院詢問前查復資料，當日土二所監造人員表示：「……，於當日下午 2 時許騎車途經 5B02 工區，雖看到廠商已將事故

單元鋼箱樑吊起，惟當時 GB5 及 GB6~GB8 節塊均已吊於帽梁上，並無法阻止，……，蓋本工程因工項繁多，實無法熟記各施工計劃之內容，即便發現廠商已進行吊梁，仍需查閱施工計畫並向承商確認施工內容方能確知現場應辦理之事項，……。」益證臺北捷運局監造人員於工區現場仍未能即時判定現場施工與施工計畫之差異，怠忽其監造職責，實有未當。

(四)綜上，臺北捷運局中區工程處監造人員就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施作內容未能及早掌控，竟須倚賴承攬廠商告知後始得進行查核及監造；尤有甚者，監造人員於現場亦未能即時判定作業內容與施工計畫內容不符，顯未審慎周延，因而喪失及早制止承攬廠商不當施工作為之良機，核有怠失。

四、臺北捷運局中區工程處任由監造人員就其抽查紀錄表單未予現場填寫，並得以僅憑廠商自主檢查資料進行事後補單或任意撕毀，監造文件管理作業顯未落實，核有未當。

(一)查北捷中工處是日監造人員（即王副工程司）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50 分，並未在 5B02 施工現場進行 GB5 節塊之內、外膜厚檢查，嗣於本案公安事件當日下午因鋼箱梁掉落事故發生，土二所監造人員無從返回 5B02 工區從事鋼箱梁 GB5 節塊膜厚查驗工作，竟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撥打電話至遠揚公司鋼構組，要求該公司工程師至北捷中工處土二所補載該所監

造人員職務上應填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鋼結構箱梁塗裝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下稱鋼箱梁塗裝抽查紀錄表），而監造人員在鋼箱梁塗裝抽查紀錄表「監造工務所」欄位填載其本人姓名及「104 年 4 月 10 日 11 時 50 分」等文字，表示曾會同遠揚公司工程師進行「鋼結構箱梁塗裝施工品質」（即膜厚檢查）抽查，然遠揚公司人員因深感未妥，於同年 4 月 26 日至土二所辦公室促其當場將該鋼箱梁塗裝抽查紀錄表正本予以撕毀。嗣後土二所是日監造人員遭臺中地檢署以業務登載不實提起公訴在案，此據起訴書內容可稽。

(二)據臺北捷運局於本院查復稱，依據契約規範之品質要求及施工流程應注意事項，律定檢驗停留點及查驗項目並訂定品質抽查紀錄表，以供監造人員執行施工查驗，監造人員於填寫完成品質抽查表後併同廠商自主檢查表、施工圖、施工照片等必要文件，提送監造工務主任複核查驗紀錄及結果是否符合品質要求，並經核章後方為正式之品質文件，廠商才可據以申請計價請款，本案監造人員填寫之事故單元 GB5 節塊「鋼結構塗裝品質抽查紀錄表」尚未提送該管工務所主管複核，因此實際上填寫之表單，尚未進行及完成審查，因此整個監造審查過程並無疏漏或未予管制。又據北捷中工處土二所王副工程司表示略以：「於鋼箱梁意外事故發生後，受到外界限時索取 GB5 膜厚抽查紀

錄表資料，翻查當日監工資料未果而以為記載資料遺失，一時心急而用廠商自主檢查資料及查驗時間進行填寫及簽名，俟事後才驚覺當時並未在現場進行該 GB5 膜厚查驗，故並未再將該檢查表文件交予核決主管蓋章核實，該檢查表文書根本尚未完成，顯然該誤寫表單並未正式提出做為品質文件」等云云。

(三)惟北捷中工處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稱：「監造人員是按照施工品質查核抽查紀錄表辦理相關監造工作，作業上規定要當場填寫，但一般監造人先填寫在筆記簿，再回到辦公室填寫在紀錄表內，以後會要求監造人現場填寫相關紀錄表」、「事發前監造同仁以筆記本記載各工區查核結果再返回工務所填寫之方式，確實不妥，日後會要求同仁現場填寫。」足證北捷中工處抽查紀錄應於監造當時現場填載，而非於事後補登載。又依地檢署起訴書土二所主任證稱：「監造日報表填具的時間因為作業時間是連續施工情形甚至延至隔日凌晨，所以填具時間原則是隔天或是 3 日內，給伊（指土二所洪主任）來審閱。」再查本案公安事件發生日（104 年 4 月 10 日）之監造日報表（註 7）填載內容為：「G5 車站……4.G5 鋼結構鋼箱梁（P0515～P0516）連續鋼箱梁（GB6～GB8）扭力查驗 5B2－GB5 箱梁進料（膜厚查驗）。」顯然於該監造日報表填報日即應得知是否就 GB5 進行膜厚查驗，惟王副工程司竟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撥打電話至遠揚公司要求該公司工程師填載該紀錄表，益證北捷中工處未落實監造文件之管理作為。

- (四)綜上，臺北捷運局中區工程處任由監造人員就其抽查紀錄表單未予現場填寫，並得以僅憑廠商自主檢查資料進行事後補單，或將文件任意撕毀，監造文件管理作業顯未落實，核有未當。

五、臺中市政府辦理轄內各項工程交通維持計畫之稽查作業，未妥善研擬人力配置，尤對重大之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於鋼箱梁吊裝會嚴重影響道路交通之作業，竟未曾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落實情形，肇致監造機關及承攬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形成道路安全管理之盲點，衍生本案公安事件之發生，實有怠失。

- (一)按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 5、10、11 條分別規定：「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者，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本府交通處核定後，始得施工。前項工程係指直接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工程者。」、「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 3 日將施工日期通知主管機關；停工及復工時，亦同。」、「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通知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派員會同。」

- (二)經查臺中縣市升格為直轄市之行政區域，合計總面積約 2,214 平方公里，名列全國第二大直轄市，應足預見在臺中市轄內使用道路辦理施工工程之數量應屬龐大。惟該府交

通局於本院詢問時自承，辦理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稽查作業人員僅有 3 人，採取「不定點、不定時」之稽查方式，實已無法詳實查核臺中市內各項工程施工作業與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相契合，難以維護施工區域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 (三)次查臺中捷運綠線工程 CJ920 區段標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第 1 次變更）（1 版）可知，臺中市政府核定遠揚公司施作鋼箱梁吊裝之交通維持計畫係以「夜間吊裝施工」至明，已詳前述，嗣經調閱歷次遠揚公司通報該府交通局之施工通報單資料發現，遠揚公司施作 CJ920 區段標鋼箱梁吊裝作業，均已於施工通報單載明有日間施作之情，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接獲上開施工通報單僅予以收存，並未作任何查證，業經本院詢問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確認無訛。雖該府交通局函復本院時陳稱，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施工通知係「首次開工之通知」，不包含開工後之通知（即施工通報單）在內，惟仍不能執此法條之文義，將遠揚公司後續傳真之施工通報單視若無睹。

- (四)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按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有裁量前往稽查施工作業之權限，且因各項施工通報單數量龐大，囿於人力因素無從一一查證，惟觀諸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施工地點位處該市重要

交通要道文心路沿線，因施工期間冗長影響用路人交通安全甚鉅，係臺中市重大公共工程之一。縱系爭查核業務誠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到院接受詢問時陳稱係以「不定點、不定時」查核方式辦理，惟應以重大公共工程列為第一優先查核對象，方足維護全體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惟從遠揚公司歷次提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之施工通報單，多次違反交維計畫關於鋼箱梁夜間施工之情，該府交通局詎於本案公安事件發生前，未曾查核系爭工程有無違反交維計畫關於鋼箱梁施工規範之紀錄，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本院詢問時已自承，所稱「不定點、不定時」之稽查作業方式無明確規範，亦未曾就臺中捷運綠線工程鋼箱梁吊裝作業進行日、夜間稽查，足證該府交通局未對此項查核業務妥為規劃人力配置、查核對象及查核工項，僅由承辦人員隨機、隨意進行稽查作業，亦難對監造機關及承攬廠商產生遏阻作用。

(五) 綜上，臺中市政府辦理轄內各項工程交通維持計畫之稽查作業，未妥善研擬人力配置，尤對重大之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於鋼箱梁吊裝會嚴重影響道路交通之作業，竟未曾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落實情形，肇致監造機關及承攬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形成道路安全管理之盲點，衍生本案公安事件之發生，實有怠失。

據上論結，臺北市政府於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未落實監造職責，任由承攬廠商未

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執行，所屬監造人員未能掌控工程施作內容，現場亦未能判定廠商作業內容與施工計畫內容不符，且相關抽查紀錄表單竟得以事後補單或任意撕毀，監造文件管理作業顯未落實；臺中市政府對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於鋼箱梁吊裝作業，未曾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落實情形，肇致監造機關及承攬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均有怠失，爰均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3B06 單元（墩柱 PDE01～PDE03，103.06.16）、3B05 單元（墩柱 PRE04－PRE06，103.07.10）、3B04 單元（墩柱 PRE01－PRE04，103.07.10），3B02 單元（墩柱 P0305－PDE03，103.07.15）。

註 2：即第一階段先進行 GB6－GB8 鋼箱梁吊裝作業，將北端頭放至 P0516 墩柱帽梁上後，保留 2 號吊車繼續吊掛支撐，1 號吊車移動至 P0515 墩柱旁將 GB5 鋼箱梁節塊吊起，該節塊北端與前揭 3 節鋼箱梁採空中組合之方式連接。

註 3：CJ920A 標工程係 CJ920 區段標之施工子標，為 G3 至 G9 站土建工程。

註 4：遠揚公司將鋼結構製作及安裝工程分包予中鋼構公司，中鋼構公司再將站體及鋼橋鋼構安裝工程分包予瑋益公司。

註 5：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 103 年 8 月 5 日同意核備。

註 6：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同意核備。

註 7：104 年 4 月 10 日監造日報表由王副

工程司於 104 年 4 月 15 日 15:06 填報，監造單位主管於同日 15:07 核章。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王麗珍、第一廳審計兼副廳長周琮怡、第一廳稽查兼科長朱曼如、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美杏、第五廳審計兼廳長曾石明、第五廳審計兼科長張聰耀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於本（104）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巡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審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修正通過（本次總計審議 27 項，函請機關說明 5 項；送請本院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參考 8 項；送請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3 項；存查 11 項。）並提報院會。（備註：本案先行討論，自 9 時 30 分至 10 時 20 分止。）

二、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調查「我國重大政商罪犯（如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保、瑞芳鎮前鎮長廖○雄），屢於發監服刑前，潛逃國外，嚴重斲傷國家司法威信。究現行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被告發監執行前，院、檢之聯繫機制為何？如何確實掌握刑事案件被告之行蹤？現行防範被告潛逃所採取之相關配套措施是否適當？檢警啟動監控機制之時點及條件為何？如何澈底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相關機關有無行政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法務部、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林○綱、壽○偉檢察官之違失行為，依法官法為職務監督。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前

檢察長涂達人之違失行為，  
依法官法為職務監督。

(五)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七，函請司法院參考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提：法務部未督導所屬一、二審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防範被告逃匿之特定重大刑事案件；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濫行啟動防逃機制；吳○保詐欺、恐嚇等罪案之二審檢察官違反事務分配，相互代理到庭，公訴之實施徒具形式，復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亦未將審理進度陳報檢察長，致判決確定後逾 3 周始啟動監控機制，受刑人吳○保早已逃匿無蹤；基隆地檢署執行防逃任務，僅函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而未邀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監控會議，致受刑人廖○雄得以藉機潛逃出境，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續訴，為針對江○慶案、蘇○和案、鄭○澤案、后豐大橋墜橋案及徐○強案等冤案，存有嚴重之科學鑑識錯誤，請要求鑑識機關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鑑識人員之違失行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鄭○澤案併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案處理。

(二)江○慶案、蘇○和案、后豐

大橋墜橋案及徐○強案等案，推派林委員雅鋒、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孫副院長大川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華君陳訴，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易字第 282 號渠告訴詐欺等案件，率予無罪判決，渠具狀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該檢察官未於上訴理由書內具體載明上訴理由，致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97 號判決駁回，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仍遭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非字第 77 號判決駁回，詎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仍認該檢察官並無違失，涉嫌包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何○鎮君陳訴：為渠於 102 年 8 月在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作業時，遭機械輾傷致左手中指完全截肢、食指及無名指開放性骨折，因復原情況不佳，經向獄方請求至原手術醫院回診，詎遭要求自行負擔就醫費用，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列入中央機關巡察有關監所收容人醫療權益議題參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江○宏君陳訴，陳請增加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員額，及維持現行國家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矯正機關後續人力增補問題，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之參考。

八、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

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濫行施用戒具，對被告人權之保障不周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於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九、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96 年度重上字第 144 號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全體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具狀聲請撤回上訴，詎該院仍續行審理並為實體判決，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及再審，均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上訴人全體具狀聲請撤回上訴後，法院是否仍得續行審理並為實體判決」問題，函請司法院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度法律座談會討論後，將相關研討結果資料檢送本院供參。

十、據任○貞君續訴，為臺北縣淡水鎮農會總幹事不法核貸，請追究責任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王○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等情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包含本案所指協商程序等）之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成，惟關於刑事訴訟法修法乙事，涉及甚廣，且前後經司法院九次函復，內容多雷

同，為免機關間多次公文往返，函請司法院每半年將修法進度情形函復本院。

十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復，關於本院江委員明蒼所提巡察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王委員美玉、方委員萬富調查「司法院函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斌因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送審查等情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彈劾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斌。

（二）調查意見，函復司法院後結案存查。

（三）本案業已提案彈劾審查通過，檢送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供司法院併案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請假委員：尹祚芊 江綺雯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卓○興君續訴，為臺中市大甲區奉化段 223 地號等土地於 86 年重測成果，存有嚴重瑕疵，證實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等相關人員涉有違失，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分別影附陳訴人向本院陳訴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之陳訴書及其附件，分函送請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均副知陳訴人）依據陳訴事項逐項對照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並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施用手梏、腳鐐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有學生禁閉期間過長，處罰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院生未受適當醫療照顧且被施以凌虐，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而貴院就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負監督不周之責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督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補充說明（來文第 43 頁）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為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認罪協商金之控管作業，涉有違失情事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依其覆核擬處意見繼續注意後續相關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翁秀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檢送該院近 5 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之改進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司法院自行列管各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後續執行情形，並加強督促進度落後之工程。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請假委員：尹祚芊 江綺雯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等機關函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事項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有關檢討改善事項部分：1、抄核簽意見五(二)1，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2、抄核簽意見五(二)2，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3、本案調查意見四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教育部函復，為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致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化技能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對於相關處置業已積極改善，處置尚稱允適，併案存查。

(二)有關教育部查復，擬針對少年矯正機關以矯正教育為主之需求，與矯正署合作規劃辦理以認知功能輕微缺損障礙學生特性所需課程與環境調整、補救教學及相關專業資源連結等為主題之課程，期能協助少年矯正機關人員提供機關內身心障礙學生更適切之服務乙節，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國教署及法務部轉飭所屬矯正署續積極辦理。

(三)另為避免重複列管，教育部復函部分，併案處理，併案號 104 司調 21 之調查意見

三，有關「教育部未將少輔院學生納入學力監控之範圍，不利於補救教學，其協助機制徒具形式，核有違失」乙節後續執行情形核簽追蹤。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五(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五(二)函請行政院列管督導檢討改進見復，副知法務部、教育部及勞動部。

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8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澄字第 3365 號

被付懲戒人

李中誠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

理科長（現任土木工程科技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李中誠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李中誠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3 年 1 月 3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關於被付懲戒人李中誠部分之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8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338 號

被付懲戒人

李中誠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現任土木工程科技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李中誠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關於被付懲戒人李中誠部分：

壹、案由：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與南投縣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等人停止審議中），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小型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新臺幣（下同）948 萬元（其中曾仁隆分得回扣 30 萬元、黃榮德分得回扣 60 萬元、張志誼分得回扣 80 萬元、李中誠分得回扣 60 萬元，四人於偵查中均已繳回貪污所得）；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關於工務處代理科長李中誠與縣長李朝卿、工務處長黃榮德、簡任秘書張志誼於 100 年、101 年間辦理 87 項災修工程（如附表 8），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招標方式，共謀收取小型工程及監造費用等之回扣共約 948 萬元部分：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於 100 年初某日，在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內，縣長李朝卿指示前工務處長黃榮德、前簡任秘書張志誼，針對工程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之小型工程決標包商，要收取決標金額 1 成的回扣，另對於實體工程決標金額在 5 百萬元以上之受委託設計監造業者，要收取設計監造費用之 1 成 5 的回扣，而所收取之全數回扣之 6 成款項要上繳給李朝卿，其餘 4 成款項則由黃榮德與張志誼等人朋分。經李朝卿指示後，黃榮德即授

意代理科長李中誠依上開指示向相關廠商收取回扣，李中誠接獲指示後，即與景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景泰公司）許朝呈、佶璟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佶璟公司）吳仲琪分別要求工程包商至景泰公司交付回扣，各工程包商會將回扣以現金方式裝入信封內並註明工程名稱，分別交由李中誠或吳仲琪等人轉交，或親自持至許朝呈之景泰公司交付，收取共計 948 萬元之回扣。

二、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收取賄賂及回扣計 948 萬元情形如下（含農業處 27 萬 5,000 元，合計 975 萬 5,000 元）：黃榮德送回扣至李朝卿住家共 3 次，約計 700 萬元，第 4 次回扣 240 萬現金，尚未送出，即被檢調在廠商吳仲琪家中查獲。

(一)第 1 次於 100 年 6、7 月間：由李中誠前往景泰公司拿取回扣款共 200 餘萬元，李中誠並委請景泰公司會計陳妙香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並依黃榮德指示在明細表上將回扣總金額分別計算出 6 成及 4 成之金額後，由李中誠將明細表連同現金拿至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黃榮德，黃榮德取得上開款項後，於隔幾天在辦公室先後分配 20 萬元回扣給張志誼及 15 萬元回扣給李中誠，黃榮德自己分得 20 萬元，其餘回扣約 145 餘萬元，則於收到款項後約 1 個星期內之某日晚上 21 時許，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南投縣○○市

○○○路○○號之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二)第 2 次於 101 年 1 月間：存於景泰公司之回扣款共 300 餘萬元（含佶璟公司應付款項 71 萬 5000 元），由黃榮德分配 20 萬元回扣給張志誼及 15 萬元回扣給李中誠，黃榮德自己分得 20 萬元，其餘回扣約 225 餘萬元，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南投縣○○市○○○路○○號之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三)第 3 次於 101 年 6 月間：存於景泰公司之回扣款共 200 餘萬元，由黃榮德分配 20 萬元回扣給張志誼及 15 萬元回扣給李中誠，黃榮德自己分得 20 萬元，其餘回扣約 145 餘萬元，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南投縣○○市○○○路○○號之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四)第 4 次於 101 年 9 月間：存於景泰公司之回扣款約 275 萬元，由吳仲琪先將明細表拿給黃榮德檢視，黃榮德告知吳仲琪回扣先由其保管，吳仲琪即先分給李中誠 15 萬元、分給張志誼 20 萬元後，將該筆 240 萬元之回扣，藏放在其住處天花板，嗣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吳仲琪主動供出該 240 萬元，會同南投縣調查站人員查扣在案。

### 三、本院約詢情形

(一)本院約詢黃榮德時，亦坦承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附件 6，102 年 6 月 14 日筆錄，附件 7）：  
1.有關渠和張志誼在縣長室談到收

回扣、四六分配的部分，小型案子很多都民代在背後，當時渠不敢做決定，就找張志誼一起去跟縣長報告，縣長裁示就照六四分配來處理，渠就照指示辦理。渠每一次拿了 20 萬，張秘書也是 20 萬，李中誠就 15 萬，其他都上繳了，吳仲琪那邊有一些公關費，他也花去了一筆錢，但渠等沒有拿到六四分配這麼多，六四分，是在明細表裡呈現出來。

2. 大概廠商的錢收好之後就交給渠，渠先到縣長室跟縣長報告金額多少後，隔天晚上約 9 點多再拿到縣長公館給縣長，錢就放在沙發旁的桌子底下。第一次是渠打電話請張志誼、李中誠分到渠辦公室，渠就拿茶葉袋給他們，給李中誠 15 萬，張志誼拿 20 萬。第二次跟第三次是由吳仲琪交給李中誠跟張志誼，不是渠發出去的，是吳仲琪轉交給李中誠和張志誼。
3. 渠在地檢署受訊問之內容均屬實，渠在 101 年 11 月 20 日就承認了。不是因為吳仲琪、李中誠他們供述後，渠才承認的，是渠太太跟渠說，不要一個人承擔後，才出於個人意願承認的。渠 11 月 8 日到 20 日之間都沒有跟他們接觸過。對於縣長說他沒收到錢，是因為渠等怕被羈押，或希望免刑，才做出不實陳述或認罪協商乙事，渠表示，渠所陳述都是渠做過的事情。

(二) 本院約詢張志誼時，亦坦承稱（

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附件 8）：

1. 是李縣長主動找渠和黃處長去李縣長的辦公室，但是在場渠都沒講話，講到快結束時，縣長說一部分要拿給渠，渠說不要，但縣長說就這樣，渠那時剛到縣府也不知該怎麼拒絕，六四比例是縣長做決定，六給縣長，四給渠等。大的工程廠商名單是縣長給的，有的用口述，也有寫紙條的，但紙條都已經銷毀了。其他小的工程，是簡瑞琪處理，設計監造是拿一成五。
2. 放在景泰公司的回扣，是李縣長跟黃處長說，你自己找人去收錢，後來他就找李中誠，李中誠也沒有時間處理，因為景泰公司就在縣府旁，所以就請景泰公司幫忙，後來廠商都知道，就會自己拿去那邊。
3. 渠在地檢署已經繳回 80 萬，並且承認在地檢署所說為真、也在地院認罪了，渠負責的業務，除了人事之外，與縣長相關的所有業務，渠有縣長的丙章。渠承認當時沒看到黃榮德的筆錄，之後重新做筆錄的時候，調查站就拿黃榮德筆錄給渠看，渠不是為了怕被羈押或免刑才承認的。

(三) 本院約詢李中誠時，亦坦承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附件 9），渠涉案部分是一百萬以下的小型工程，100 年 3 月黃處長上升後，找渠說，上面的意思是一百萬以下工程要拿一成回扣，設計監造五百萬以上的工程，收一成五，以下的不

收，處長、秘書都有跟縣長談過，應該是縣長的意思。黃處長可能看渠跟廠商都很熟，就拜託渠轉達給廠商知道要收回扣這件事。渠一共拿 60 萬，在地檢署都交回去了，在地檢署所言為真，在地檢、地院都認罪了。第一次約二百萬，第二次三百、第三次約一百八，第四次是兩百七十多，四次加起來經手的應該有九百萬，這些都是小型工程部分。另據南投地檢署偵訊李朝華筆錄記載（101 年 12 月 12 日筆錄，附件 10），李中誠的堂哥李朝華（華山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也要上繳回扣。

(四)本院約詢吳仲琪時，亦坦承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同附件 2），放在景泰公司的回扣情形，第一次的情況渠不知道，是李中誠交給黃榮德的。第二次，有 110 多萬渠就拿到黃處長家。第三次，渠一樣是到景泰公司拿，交款地點是在辦公室，約 100 多萬。第四次黃處長叫渠先暫時保管，就放在渠家的天花板，過沒多久，事情就發生了，金額是 240 萬。又給一成回扣，這是工程慣例，要是不給錢，就拿不到工程。黃榮德、曾仁隆都只會說要向上面（縣長）交代。

(五)本院約詢廠商許朝呈時，亦坦承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同附件 3），因為渠公司在縣府旁邊，所以包商就把錢拿到渠處放，上級長官（李中誠）交代，渠也不好推辭，渠是監造公司，需要繳回扣，渠的會計還有幫忙作帳，回扣都放在二

樓的辦公桌。渠只是代收，廠商都只是給渠一個袋子，李中誠清點時，會做明細表。不一定是限制性招標，收到邀標書就知道，至於一成半的回扣是規定，只要監造 500 萬以上的案件，都要交回扣。渠在縣府做工程約 13 至 15 年，工程案收一成回扣的陋習很久了，曾仁隆的時候監造顧問公司還不用收回扣，到了黃榮德的時候，才開始說要收。

四、存放在景泰公司的回扣共約 975 萬元（含農業處 27 萬 5,000 元，合計 975 萬 5,000 元），景泰公司許朝呈、會計陳妙香均證實確有上開代收回扣及製表之情事。張志誼、黃榮德、李中誠等三人在偵審中，均有律師在場，基於自由意志承認犯行，並已繳回回扣，張志誼、黃榮德均坦承係受李朝卿指示向廠商收取 1 成或 1 成 5 回扣及六四分帳，黃榮德將上開三次回扣，先到縣長室跟縣長報告金額多少後，隔天晚上約 9 點多再拿到縣長公館給縣長，錢就放在沙發旁的桌子底下。業經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吳仲琪等人，在南投地檢署、南投地院及本院約詢時坦承在案。至於李朝卿反駁稱，渠未指示六四分帳，而且也沒有收賄明細表等事證，黃榮德約詢時稱，六四分是縣長講的，但六四分只是在明細表裡呈現出來，渠等實際上沒有照六四分。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二、被彈劾人李中誠與李朝卿、曾仁隆、黃榮德、張志誼等收取採購回扣部分：

工務處代理科長李中誠與縣長李朝卿、工務處長黃榮德、簡任秘書張志誼於 100 年、101 年間辦理 87 項小型工程（如附表 8），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招標方式，共謀收取小型工程及監造費用等之回扣共約 948

萬元部分，雖李朝卿否認收取上開回扣，惟查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等人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及本院二次約詢中，均坦承受李朝卿指示收取上開回扣，黃榮德已繳回 60 萬元，張志誼已繳回 80 萬元，李中誠已繳回 60 萬元，有渠等於偵審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李中誠所為核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等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李中誠與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等人收受災修小型工程回扣 948 萬元；其與李朝卿等人貪瀆成風、敗壞官箴，重創政府施政形象，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附表 8 縣長李朝卿及前工務處長黃榮德等 100~101 年間辦理 87 項災修工程收取回扣計 948 萬元

(資料來源：南投地檢署起訴書)

編號	工程名稱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 (元)	公司	實際負責人	回扣金額 (元)	交付時間	交付回扣方式
1	99 信義鄉○○里○○○○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3/23	215,000	佶璟營造有限公司	吳仲琪	21,500	得標後某日	由吳仲琪繳交至景泰公司
2	集集鎮○○里○○路支線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5/25	400,000	佶璟營造有限公司	吳仲琪	40,000	101 年 1 月間某日 (農曆過年前)	編號 2 至 8 號回扣共 454,600 元連同「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村○○○○○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回扣款 71 萬 5000 元，合計共 1,169,600 元，由吳仲琪代收李中誠轉交之回扣後，混入其代收之回扣內，一併上繳給黃榮德
3	100 信義鄉○○村○○○鄰○○鄰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6/10	860,000	佶璟營造有限公司	吳仲琪	86,000		
4	集集鎮○○里○○○○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9/7	785,000	佶璟營造有限公司	吳仲琪	78,500		
5	100 莫拉克 H3-003 鹿谷鄉○○村○○○路災修復建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10/28	895,000	佶璟營造有限公司	吳仲琪	89,500		
6	100-7 月豪雨 C2-022 信義鄉○○村○○○鄰○○○道路災修復建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12/21	668,000	佶璟營造有限公司	吳仲琪	66,800		
7	信義鄉○○○鄰道路駁坎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12/23	518,000	佶璟營造有限公司	吳仲琪	51,800		
8	信義鄉○○村○○○○道路支線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12/23	420,000	佶璟營造有限公司	吳仲琪	42,000		
9	信義鄉○○村○○鄰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3/2	695,000	佶璟營造有限公司	吳仲琪	69,500		

編號	工程名稱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公司	實際負責人	回扣金額(元)	交付時間	交付回扣方式
10	101 水里鄉○○村○○鄰○○路改善案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5/16	290,000	佶璟營造有限公司	吳仲琪	29,000	101 年 9 月間 某日	由吳仲琪代收李中誠轉交之回扣後，混入其代收之回扣內，一併上繳給黃榮德
11	101 水里鄉○○村○○鄰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5/9	510,000	佶璟營造有限公司	吳仲琪	51,000		
12	101 水里鄉○○村○○鄰○○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6/6	250,000	佶璟營造有限公司	吳仲琪	25,000		
13	101 水里鄉○○村○○○○道路 2k 支線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6/6	195,000	佶璟營造有限公司	吳仲琪	19,500		
14	101 水里鄉○○村○○段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7/20	253,000	佶璟營造有限公司	吳仲琪	25,300		
15	101 水里鄉○○村○○○○○○○○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8/15	163,000	佶璟營造有限公司	吳仲琪	16,300		
16	101 水里鄉○○村市○街天賜宮前排水溝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8/17	215,000	佶璟營造有限公司	吳仲琪	21,500		
17	水里鄉○○段○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3/14	260,000	建德土木包工業	林宗德	26,000	101 年 6 月間 端午節 前	該兩件工程得標後委請吳仲琪施作，回扣款共 69,500 元由吳仲琪一起繳交至景泰公司
18	水里鄉○○村○○巷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3/14	435,000	建德土木包工業	林宗德	43,500		

編號	工程名稱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公司	實際負責人	回扣金額(元)	交付時間	交付回扣方式
19	100 埔里鎮○○里天后宮前擋土牆改善工程等兩件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8/31	735,000	長洲營造有限公司	張健原	66,000	完工後某日	該 4 件回扣合計共 174,000 元，或直接交給李中誠，或拿去景泰公司繳交
20	100 埔里鎮○○里○○路○○○號○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8/31	415,000	長洲營造有限公司	張健原	37,000	完工後某日	
21	鹿谷鄉○○村○○路○○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11/30	580,000	長洲營造有限公司	張健原	52,000	完工後某日	
22	100 名間鄉○○村○○○○○號○○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12/28	205,000	長洲營造有限公司	張健原	19,000	完工後某日	
23	100 草屯鎮投 7 線 0K + 950 - 1K + 000 (日新街 31 號至 45 號) 排水溝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3/21	322,000	甲捷營造廠	劉權庭	32,000	101 年中秋節前	該 3 件回扣共 145,000 元一起繳交給李中誠
24	101 草屯鎮○○里○○路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5/2	615,000	甲捷營造廠	劉權庭	61,000		
25	草屯鎮○○里○○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7/11	520,000	甲捷營造廠	劉權庭	52,000		
26	100 魚池鄉○○○段下游護岸基礎補強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12/28	736,000	宏鑫營造有限公司	洪明鑫	74,000	101 年 3、4 月間某日	該 2 件工程回扣共 125,000 元在洪明鑫住處交給李中誠
27	名間鄉○○村○○鄰○路改善工程、名間鄉○○巷橋頭野溪工程等 2 件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3/21	510,000	宏鑫營造有限公司	洪明鑫	51,000		

編號	工程名稱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公司	實際負責人	回扣金額(元)	交付時間	交付回扣方式
28	101 國姓鄉龜坑排水幹線-2 清淤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7/18	428,000	宏鑫營造有限公司	洪明鑫	43,000	101 年 9 月間	在洪明鑫住處交給李中誠
29	99 凡那比 H3-006 中寮鄉永福村六股隘寮災修復建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3/16	750,000	華山土木包工業	李朝華	75,000	驗收後某日	在李朝華住處交給李中誠
30	100 莫拉克 H3-002 南投市○○段○○○路災修復建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10/7	876,000	華山土木包工業	李朝華	87,600	驗收後某日	在李朝華住處交給李中誠
31	101 國姓鄉○○○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7/18	820,000	華山土木包工業	李朝華	82,000	驗收後某日	在李朝華住處交給李中誠
32	101 國姓鄉○○村中小排水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7/18	620,000	華山土木包工業	李朝華	62,000	驗收後某日	在李朝華住處交給李中誠
33	100 鄉道養護計畫-南投市投 22 線 0K-5K+000 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9/28	708,000	源益營造有限公司	蔡宗智	71,000	101 年農曆過年前	該 2 件回扣共 157,000 元由蔡宗智 1 次拿到景泰公司或交給李中誠
34	100 名間鄉投 25 線 8k+200-8K+700 道路排水溝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12/28	862,000	源益營造有限公司	蔡宗智	86,000		
35	101 養護計畫名間鄉投 36 線排水溝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8/15	865,000	源益營造有限公司	蔡宗智	86,000	101 年中秋節前後	由蔡宗智拿到景泰公司或交給李中誠
36	101 竹山鎮○○里投 49 線 24.5 公里支線 0.6 公里處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6/27	205,000	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孫士芳	20,500	101 年 8 月間某日	該 2 件回扣共 37,700 元由孫士芳 1 次拿到景泰

編號	工程名稱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公司	實際負責人	回扣金額(元)	交付時間	交付回扣方式
37	101 竹山鎮○○里○○路王爺廟前旁欄杆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7/4	172,000	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孫士芳	17,200		公司
38	中寮永福村後寮段 856-15、856-28、856-31 地號前道路工程等 2 件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8/8	870,000	瑞良營造有限公司	陳瑞源	87,000	101 年 9 月間某日	由陳瑞源拿到李中誠住處交給李中誠
39	名間鄉○○村○鄰巷道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2/22	358,000	翰霖營造有限公司	蔡朝全	35,000	完工後某日	由蔡朝全在南投縣某處交給李中誠
40	101 養護計畫－國姓鄉投 97 線 3K-4K 道路養護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7/18	866,000	翰霖營造有限公司	蔡朝全	85,000	完工後某日	由蔡朝全在南投縣某處交給李中誠
41	101 埔里鎮○○里○○○街(保成宮)側排水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8/8	165,000	翰霖營造有限公司	蔡朝全	16,000	完工後某日	由蔡朝全在南投縣某處交給李中誠
42	100 竹山鎮○○里○○巷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12/14	588,000	豪鑫營造有限公司	鄭三信	58,800	得標後某日	由鄭三信拿到景泰公司交付
43	竹山鎮○○里○○○道路復建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2/15	428,000	豪鑫營造有限公司	鄭三信	42,800	得標後某日	由鄭三信拿到景泰公司交付
44	竹山鎮○○路○○巷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2/15	198,000	豪鑫營造有限公司	鄭三信	19,800	得標後某日	由鄭三信拿到景泰公司交付
45	99 埔里陳網少年家園前排水溝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3/23	770,000	雙安土木包工業	黃基安	77,000	101 年 3、4 月間	由黃基安拿到景泰公司交付
46	99 國姓鄉○○村○○○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	100/5/6	244,000	寶成營造有限公司	林珮珍	24,400	完工後驗收前	由林珮珍拿到李中誠住

編號	工程名稱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公司	實際負責人	回扣金額(元)	交付時間	交付回扣方式
		企劃書							處交給李中誠
47	南投市○○○段○○○地號駁坎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7/15	262,000	寶成營造有限公司	林珮珍	26,200	完工後驗收前	由林珮珍拿到李中誠住處交給李中誠
48	100 國姓鄉○○村○○○鄰○○路○○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7/15	264,000	寶成營造有限公司	林珮珍	26,400	完工後驗收前	由林珮珍拿到李中誠住處交給李中誠
49	100 草屯鎮○○里○○路○○號○○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7/27	282,000	寶成營造有限公司	林珮珍	28,200	完工後驗收前	由林珮珍拿到李中誠住處交給李中誠
50	100 魚池鄉○○村○○鄰○○路路面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4/27	380,000	千昌營造有限公司	廖明南	38,000	簽約後半個月	由廖明南拿給吳仲琪，吳仲琪再轉交到景泰公司
51	100 水里鄉○○村○○巷○○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6/1	260,000	千昌營造有限公司	廖明南	26,000	簽約後半個月	由廖明南拿給吳仲琪，吳仲琪再轉交到景泰公司
52	水里鄉○○村(巷)支線排水溝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12/28	524,000	千昌營造有限公司	廖明南	52,400	簽約後半個月	由廖明南拿給吳仲琪，吳仲琪再轉交到景泰公司
53	99 凡那比 H3-005 中寮鄉○○村○○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	100/3/23	869,000	大篆工程有限公司	胡德志	87,000	驗收後某日	由胡德志拿給曾瑞聰，

編號	工程名稱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公司	實際負責人	回扣金額(元)	交付時間	交付回扣方式
	○路災修復建工程	企劃書							曾瑞聰再轉交給李中誠
54	101 魚池鄉○○村路基掏空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8/1	699,000	大篆工程有限公司	胡德志	69,000	驗收後某日	由胡德志拿給曾瑞聰，曾瑞聰再轉交給李中誠
55	信義鄉○○村○○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1/13	520,000	允勝土木包工業	陳登雁	52,000	得標後5日內	由陳登雁拿給吳仲琪，吳仲琪再轉交到景泰公司
56	水里鄉○○○段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4/6	327,000	允勝土木包工業	陳登雁	32,700	得標後5日內	由陳登雁拿給吳仲琪，吳仲琪再轉交到景泰公司
57	101 水里鄉○○段排水溝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7/20	608,000	允勝土木包工業	陳登雁	60,800	得標後5日內	由陳登雁拿給吳仲琪，吳仲琪再轉交到景泰公司
58	信義鄉○○村○○○道路駁坎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1/18	344,500	合正土木包工業	林正文	34,450	101 年1月底	由林正文拿給吳仲琪，吳仲琪再轉交到景泰公司
59	101 南投市千秋里護岸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4/11	318,000	合庫營造有限公司	陳昭芳	31,000	完工後某日	由陳昭芳在景泰公司門口交給李中誠
60	101 南投市○○段	公開取得	101/5/4	199,000	合庫營造	陳昭芳	19,900	完工後	由陳昭芳在

編號	工程名稱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公司	實際負責人	回扣金額(元)	交付時間	交付回扣方式
	○○○地號駁坎工程	報價單或企劃書			有限公司			某日	景泰公司門口交給李中誠
61	100 國姓龜坑排水幹線-2 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9/9	590,000	宇翔營造有限公司	洪慶和	50,000	施工前後某日	由洪慶和拿到景泰公司交付
62	100 國姓鄉大旗村下石門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12/28	725,000	宇翔營造有限公司	洪慶和	70,000	施工前後某日	由洪慶和拿到景泰公司交付
63	100 年 7 月豪雨 C1-002 中寮鄉投 17 線 18K+5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1/6	305,000	宇翔營造有限公司	洪慶和	29,000	施工前後某日	由洪慶和拿到景泰公司交付
64	名間鄉○○村○道路及駁坎改善工程、名間鄉○○村○巷路○○○○○○巷路面改善工程等 2 件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3/14	860,000	宇翔營造有限公司	洪慶和	80,000	施工前後某日	由洪慶和拿到景泰公司交付
65	100 信義鄉○○村○○巷○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7/6	240,000	狄斯安土木包工業	陳佳輝	24,000	100 年 7 月間	由陳佳輝交給吳仲琪，吳仲琪再轉交到景泰公司
66	101 信義鄉○○村○○道路路基掏空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5/2	460,000	狄斯安土木包工業	陳佳輝	46,000	101 年 5 月間	由陳佳輝交給吳仲琪，吳仲琪再轉交到景泰公司
67	101 水里鄉○○村○○路旁欄杆修護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8/1	183,000	狄斯安土木包工業	陳佳輝	18,300	101 年 8 月間	由陳佳輝交給吳仲琪，吳仲琪再轉

編號	工程名稱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公司	實際負責人	回扣金額(元)	交付時間	交付回扣方式
									交到景泰公司
68	100 中寮鄉○○村○○號道路○○○附近路段坍塌改善工程等 3 件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6/15	860,000	勇順營造有限公司	吳成章	86,000	工程施工中	由吳成章在南投縣某處交給張志誼
69	鹿谷鄉○○村○○路排水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11/23	806,000	勇順營造有限公司	吳成章	80,600	工程施工中	由吳成章在南投縣某處交給張志誼
70	名間鄉○○村○○巷○路新設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2/15	696,000	勇順營造有限公司	吳成章	70,000	工程施工中	由吳成章在南投縣某處交給張志誼
71	99 草屯鎮○○里○○鄰○○○道路擋土牆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4/13	545,000	展朋營造有限公司	許陳梅雀	54,500	簽約後 7 日內	由許陳梅雀在景泰公司前交給張志誼
72	南投市○○里○○路○○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6/22	350,000	展朋營造有限公司	許陳梅雀	35,000	簽約後 7 日內	由許陳梅雀在景泰公司前交給張志誼
73	101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計畫－南投市○○里○○○巷○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8/1	539,000	展朋營造有限公司	許陳梅雀	53,900	簽約後 7 日內	由許陳梅雀在景泰公司前交給張志誼
74	100-7 月豪雨 H3-014 竹山鎮○○里○○○路災修復重建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12/21	882,000	淞海營造有限公司	林耀堂	88,000	驗收後某日	由林耀堂在景泰公司前交給李中誠
75	100 南投縣政府道路緊急搶通(險)安全器材置存場遷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10/21	329,000	富利土木包工業	廖全億	32,000	100 年 12 月間	由廖全億拿到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外

編號	工程名稱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公司	實際負責人	回扣金額(元)	交付時間	交付回扣方式
	移工程								交給李中誠
76	01 竹山鎮○○里○○巷柏油路面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7/4	300,000	登豐營造有限公司	郭必然	30,000	驗收後某日	由郭必然拿到景泰公司交給李中誠
77	101 竹山鎮○○里(路)○○號旁巷道改善工程、101 竹山鎮○○里○○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9/28	575,000	登豐營造有限公司	郭必然	57,500	驗收後某日	由郭必然拿到景泰公司交給李中誠
78	鹿谷鄉○○村○○道路駁炭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5/25	555,000	裕鑫營造有限公司	曾華	55,000	施工中某日	由曾華交給孫士芳，孫士芳再轉交到景泰公司
79	100 竹山鎮○○里○○○段○○○地號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等 4 件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9/7	662,000	裕鑫營造有限公司	曾華	66,000	施工中某日	該 2 件回扣共 119,000 元由曾華 1 次交給孫士芳，孫士芳再轉交到景泰公司
80	100 竹山鎮○○里 158 甲線 49K 之農路等 2 件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9/7	531,000	裕鑫營造有限公司	曾華	53,000		
81	101 養護計畫水里鄉投 61 線、投 61-1 及投 27 線等處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7/20	850,000	輝皇營造有限公司	陳溪順	85,000	101 年 8 月間	陳溪順交給吳仲琪，吳仲琪再轉交到景泰公司
82	101 投 69-1 線 2K+000 道路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1/7/11	430,000	龍宇營造有限公司	蘇昱誠	40,000	101 年 7 月間	由蘇昱誠拿到景泰公司交付
83	100 竹山鎮投 49 線 17.8k~19k 路面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12/28	855,000	灌嘉土木包工業	劉灌億	85,500	101 年初某日	由劉灌億拿到景泰公司交付
84	集集鎮○○里○○	公開取得	100/3/11	500,000	豪鑫營造	鄭三信	50,000	施工中	鄭三信交到

編號	工程名稱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公司	實際負責人	回扣金額(元)	交付時間	交付回扣方式
	路支線野溪災修工程	報價單或企劃書			有限公司			完工前	景泰公司，併入工務處回扣一起上繳
85	集集鎮○○里○○坑野溪災修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3/11	376,000	豪鑫營造有限公司	鄭三信	37,600	施工中完工前	鄭三信交到景泰公司，併入工務處回扣一起上繳
86	信義鄉○○村○○段○○地號檔土牆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9/21	580,000	千昌營造有限公司	廖明南	58,000	簽約後半個月	由廖明南拿給吳仲琪，吳仲琪再轉交到景泰公司併入工務處回扣一起上繳
87	水里鄉○○村土地公廟旁駁崁改善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00/9/30	127,000	千昌營造有限公司	廖明南	12,700	簽約後半個月	由廖明南拿給吳仲琪，吳仲琪再轉交到景泰公司併入工務處回扣一起上繳

附件目錄：

編號	項目
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4223 等號起訴書
2	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廠商吳仲琪筆錄
3	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廠商許朝呈

編號	項目
	筆錄
4	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曾仁隆筆錄
5	審計部南投審計室 102 年 6 月 14 日約詢曾仁隆筆錄
6	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黃榮德筆錄
7	審計部南投審計室 102 年 6 月 14 日約

編號	項目
	詢黃榮德筆錄
8	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張志誼筆錄
9	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李中誠筆錄
10	南投地檢署 101 年 12 月 12 日偵訊李朝華筆錄記載
11	審計部南投審計室 102 年 6 月 14 日約詢蕭明順筆錄
12	南投調查站、南投地檢署 102 年 1 月 11 日詢問廖建聰筆錄
13	南投調查站、南投地檢署 102 年 1 月 14 日訊問洪詩鳴筆錄
14	南投地檢署 102 年 1 月 7 日訊問孫士芳筆錄
15	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洪宗賢筆錄
16	南投地檢署 101 年 12 月 7 日訊問張志誼筆錄
17	南投地檢署 101 年 12 月 7 日訊問洪宗賢筆錄
18	南投地檢署 102 年 1 月 18 日訊問洪宗賢筆錄
19	南投地檢署 102 年 1 月 17 日訊問江宥韻筆錄
20	南投調查站 102 年 1 月 17 日訊問施錦郎筆錄
21	南投調查站 102 年 3 月 7 日訊問簡素端（李朝卿妻子）筆錄
22	南投調查站 102 年 3 月 7 日訊問黃麗嬌（萬春公司會計）筆錄
23	南投調查站 101 年 11 月 29 日調查李朝卿筆錄
24	經濟部商業司之網站資料

編號	項目
25	本院 102 年 5 月 29 日約詢李朝卿筆錄
26	南投地院 102 年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之李朝卿筆錄

被付懲戒人李中誠申辯意旨：

查被付懲戒人李中誠，奉接大院 102 年度劾字第 13 號之彈劾案，略以被彈劾人張志誼與南投縣長李朝卿等人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小型工程招標，收受廠商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違反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事由，而提起彈劾。惟查：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但懲戒或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業務座談會 94 年 4 月 28 日第 29 案決議：「……除非公務員之應否受懲戒處分係純以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或刑事犯罪是否成立影響懲戒處分輕重時，基於尊重刑事法院職權之行職，本會始為停止審議之議決。」又 93 年 5 月 28 日第 70 案，「……良以刑事訴訟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審級辯護制度，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況本會決議結果，若與刑事裁判二歧，難免影響當事人司法之信賴，故本會向來之見解，認為被付懲戒人關於違反刑法部分之事實應由刑事法院認定例如公務員酒後駕車肇事，關於其涉及公共危險罪部分應由刑事法院認定，若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本會僅得論其有失公務員品位而依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懲罰。

」

今被付懲戒人李中誠任職南投縣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期間涉嫌與縣長李朝卿等人共同收取回扣乙案，目前已繫屬於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因被付懲戒人自調查站調查及偵查中均已坦承，由檢察官建請法官科以緩刑之處分，即刑事判決結果，將影響懲戒處分之輕重，依上開座談會之決議結果，請將本懲戒案處以停止審議之決議，嗣刑事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懲戒或為何種懲戒處分。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請審酌下列各情節對被付懲戒人從輕處分。

(一)被付懲戒人自調查站調查起歷偵查及地方法院審理中，均自始坦承所犯錯誤，犯後態度良好。

(二)被付懲戒人當時任職南投縣政府期間，在工作上受有壓力方配合收取廠商回扣，被付懲戒人從未主動向任何廠商主動索賄，故在調查站或檢方偵查中無人指訴被付懲戒人主動索賄亦可證明，故被付懲戒人之動機並非無可憫之處。

(三)本案雖起訴書中記載全部收取回扣之金額為 3,143 萬 5 千元，但被付懲戒人僅受分配 60 萬元，所分之金額少且已全部繳回。

(四)被付懲戒人係被動收取分配回扣，

從未主動向廠商索取，或以任何方式索取，即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手段並無積極為惡之處。

(五)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應依比例原則量處，今請考量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後態度，行為手段、動機及所得及檢方建請科處緩刑等各種因素，請從輕量處。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李中誠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李中誠與李朝卿等人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小型工程招標，收受廠商回扣約 948 萬元，詳如本院彈劾案文。

二、查本院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李中誠等人筆錄，問：依起訴書載，你有何意見。答：我涉案部分是 100 萬以下的小型工程，100 年 3 月黃處長來了之後，才找我說，上面的意思是 100 萬以下工程要拿一成回扣。可能他看我跟廠商都很熟，就拜託我轉達給廠商知道要收一成回扣這件事。問：誰要求處長這樣說的？答：他有去找過縣長、張秘書談過後才這樣交代我。問：你一共拿多少錢？答：60 萬，都交回去了。問：你是將錢交給黃處長，事後他拿 15 萬給你？答：是的，我交給吳仲琪，他說明細拿給處長看之後，就把錢包好給我，我也沒打開看。所以都是吳仲琪給我的，吳仲琪另外一包是給張秘書。問：你在地檢署所言是否為真？在地院也認罪了？答：都是真的，在地院也認罪了。問：所以錢有分成兩包？一包 0.6、一包 0.4 的？答：那個六四分不是我們決定的。第一次約 200 萬，第二次 300 萬、第三次約 180 萬，第四次是 270 萬多。四次

加起來經手的應該有 900 萬，這些都是小型工程部分。問：你們設計監造收一成五？答：最少要 500 萬以上，以下的我們不收，其實以前都沒在收的。處長、秘書都有跟縣長談過，應該是縣長的意思。

三、被付懲戒人李中誠坦承收取上開工程回扣，渠於南投縣調查站及南投地檢署、南投地院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犯行，深切悔悟，並已繳回犯罪所得 60 萬元，請貴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情狀，酌輕量處。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中誠係南投縣政府工務處（下稱工務處）技士，並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101 年 4 月 16 日期間兼代理土木工程科科長職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南投縣縣長李朝卿於黃榮德接任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處長、張志誼接任南投縣政府秘書（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等人刑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停止審議中）後之 99 年 12 月 7 日至 100 年初間某日，即召集黃榮德、張志誼至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內，由李朝卿指示黃榮德、張志誼，就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所發包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下之小型工程承包商收取各該決標金額一成之回扣；就實體工程決標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上之受委託設計監造業者，則收取設計監造費用之一成五之回扣，由黃榮德找人收取回扣款項，而所收取之回扣款項其中之六成應繳由李朝卿收取，其餘四成再由其他人朋分，事後黃榮德即指示被付懲戒人即工務處技

士兼代理土木工程科科長李中誠向廠商收取回扣款項，經被付懲戒人應允，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及被付懲戒人乃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針對下述(三)部分〕或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針對下述(一)(二)部分〕之犯意聯絡，由被付懲戒人依照前開指示辦理，並以不詳方式告知「景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景泰公司）」負責人許朝呈及「佶璟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佶璟公司）」負責人吳仲琪上情，而許朝呈即就下述(三)部分，基於共同與李朝卿、黃榮德、被付懲戒人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許朝呈提供「景泰公司」作為收取下述回扣款項之收取地點，並代為保管該等款項；吳仲琪亦即就下述(五)2.3.4.部分，基於共同與李朝卿、黃榮德、被付懲戒人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前往「景泰公司」將廠商已交付至「景泰公司」之如附件 B 所示工程回扣款項取走，並於如下(五)2.3.所示時間交付給黃榮德，如下(五)4.所示款項部分則暫存放在其下述住處〔詳如下(五)2.3.4.所述〕，茲分述如下：

(一)「99 凡那比 C1-011 水里鄉投 58 線 2K+500（文麓橋）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測設監造案、「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鄰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測設監造案、「101 養護計畫-鹿谷鄉投 56 線 0K~2K 及投 99 線等處道路改善工程」測設監造工作部分：

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及被付懲戒人基於前述謀議，由黃榮德將李朝卿前開指示告知被付懲戒人，被

付懲戒人乃將上情告知「景泰公司」負責人許朝呈，許朝呈即基於對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1. 「景泰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9 日以 193 萬 6,881 元標得「99 凡那比 C1-011 水里鄉投 58 線 2K + 500 (文麓橋)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測設監造案後，「景泰公司」負責人許朝呈即於 100 年 7、8 月間某日，基於對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以信封包裝前述測設監造費用約一成五之回扣即現金 21 萬 2,954 元後，將之交付給被付懲戒人。
2. 「景泰公司」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以 69 萬 4,817 元標得「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國小至 11 鄰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測設監造工作，其負責人許朝呈乃於上開實體工程決標後之 101 年 1 月間某日，基於對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依照被付懲戒人之要求，以信封包裝該測設監造費用約一成五之回扣即 8 萬 5,822 元現金，並經之交付給被付懲戒人。
3. 「景泰公司」另於 101 年 7 月 4 日，以 34 萬 2,528 元標得「101 養護計畫-鹿谷鄉投 56 線 0K~2K 及投 99 線等處道路改善工程」測設監造工作，其負責人許朝呈乃於上開實體工程決標後之 101 年 9 月間某日，基於對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依照被付懲戒人之要求，以信封

包裝現金後該測設監造費用約一成五之回扣即 3 萬 6,000 元現金，並將之交付給被付懲戒人。

4. 許朝呈因此共交付賄賂共 33 萬 4,776 元給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收受 33 萬 4,776 元回扣款項後，即將該筆款項交由「景泰公司」許朝呈保管，以便嗣後與其他回扣款項一併上繳。

(二)「100 中寮投 26 及投 26-1 線道路改善工程」之委託測設及監造工作部分：

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及被付懲戒人基於前述謀議，由黃榮德將李朝卿前開指示告知被付懲戒人後，被付懲戒人乃於不詳時地，將受委託設計監造業者應繳交設計監造費用之一成五之回扣之事告知「湮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湮崧公司」)負責人陳建夫，嗣「湮崧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以 61 萬 2,458 元標得「100 中寮投 26 及投 26-1 線道路改善工程」之委託測設及監造工作，陳建夫遂於該實體工程決標日即 100 年 9 月 30 日後之某日，基於對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所涉行賄罪嫌，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依照被付懲戒人之要求，以信封包裝該測設監造費用約一成五之回扣款項 6 萬 4,000 元，並將該款項拿至「景泰公司」交付給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收取該款項後，即將該筆款項交由不知情之「景泰公司」人員保管，以便嗣後與其他回扣款項一併上繳(詳後述)。

(三)如附件 B 編號 1 至編號 83 所示工程部分：

- 1.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及被付懲戒人基於前述謀議，由黃榮德將李朝卿前開指示告知被付懲戒人後，再由被付懲戒人委由許朝呈、吳仲琪分別將前述應繳交決標金額一成回扣之要求傳達給如附件 B 編號 1 至編號 87 所示廠商負責人。
- 2.嗣如附件 B 編號 1 至編號 83 所示廠商於分別標得如附件 B 編號 1 至編號 83 所示之公用工程後，各該廠商再將各次應繳交之回扣款項（各工程所繳交之回扣款項，詳見附件 B「回扣金額」欄所示）裝入信封袋內，信封外並註明各該工程名稱後，再於如附件 B 編號 1 至編號 83 所示時間，將該等回扣款項或攜至「景泰公司」辦公室暫放，或直接交給張志誼或被付懲戒人，再由張志誼或被付懲戒人攜至「景泰公司」保管，以便嗣後與其他回扣款項一併上繳〔詳如後(五)所述〕。

(四)另李朝卿、黃榮德及張志誼另基於經辦公用工程舞弊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向佶璟公司負責人吳仲祺收取之回扣 71 萬 5,000 元，亦由黃榮德經手收取。吳仲祺同時並將從被付懲戒人處收受轉交之其他小型工程回扣款亦一併繳交給黃榮德。

(五)前述等回扣款項存放在「景泰公司」一段時間後，被付懲戒人即於下開時間，前往「景泰公司」整理收

取之回扣款項，並委請不知情之會計陳妙香依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寫有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並依黃榮德指示在該明細表上將回扣總金額分別計算出約 6 成及 4 成之金額後，由被付懲戒人自己或委由吳仲琪將前述回扣款項交給黃榮德，由黃榮德將其中部分款項分與被付懲戒人、張志誼及黃榮德自己後，將其餘回扣款項拿至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分述如下：

- 1.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6、7 月間附近某日，前往「景泰公司」拿取金額不詳之回扣款項（連同下述 2.3.4. 所示金額，合計約 5,468,226 元），並委請「景泰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陳妙香依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寫有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並依黃榮德指示在該明細表上將回扣總金額分別計算出約 6 成及 4 成之金額後，由被付懲戒人將該明細表連同現金，拿至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黃榮德。而黃榮德在取得上開款項後，乃於幾天後，在其辦公室內，先後分配其中 20 萬元回扣給張志誼、15 萬元給被付懲戒人，及 20 萬元給黃榮德自己，餘款則於收到該筆款項後約 1 個星期內之某日晚上 21 時許，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位於南投縣○○市○○○路○○號之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2.被付懲戒人在 101 年 1 月間農曆過年前某日，再度前往「景泰公司」拿取累積之不詳金額回扣款項（連同上述 1.及下述 3.4.所示金額，合計約 5,468,226 元），仍委請「景泰公司」會計陳妙香依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寫有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並依黃榮德指示，在該明細表上，將回扣總金額分別計算出約 6 成及 4 成之金額。此部分之款項，因當時「佶環公司」負責人吳仲琪亦在「景泰公司」內，遂由吳仲琪先將該明細表拿至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黃榮德檢視，黃榮德告知吳仲琪回扣款分配方式及交付款項之時、地後，吳仲琪竟基於與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及被付懲戒人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不含「佶環公司」本身應交付部分），即返回「景泰公司」拿取此部分回扣款，將被付懲戒人可分得之 15 萬元交給被付懲戒人，並將張志誼可分得之 20 萬元交由被付懲戒人通知張志誼前來「景泰公司」拿取。嗣吳仲琪將前開回扣款項拿回後，即連同其自己「佶環公司」「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一成回扣款項 71 萬 5000 元，連同如附件 B 編號 2 至 8 及其他工程應給付之一成回扣款項，扣除其代工務處墊支之尾牙餐費、

過年禮品等公關支出約 20 萬元後，將扣抵後應繳之回扣款一起裝入紙袋內，再依黃榮德指示於翌日上午以水果禮盒包裝後，拿到黃榮德位於南投縣○○市○○路○○○巷○○號之住處交付給黃榮德。黃榮德取得上開款項後，扣除其自己所分得之 20 萬元，其餘回扣款項，則另於收到款項後約 1 個星期內之某日晚間 21 時許，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同前所述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3.被付懲戒人另於 101 年 6 月間某日，再度前往「景泰公司」拿取累積之不詳金額回扣款項（連同上述 1.2.及下述 4.所示金額，合計約 5,468,226 元），其仍委請「景泰公司」會計陳妙香依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寫有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並依黃榮德指示，在該明細表上將回扣總金額分別計算出約 6 成及 4 成之金額。因吳仲琪當時亦在「景泰公司」，先將該明細表拿至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黃榮德檢視，經黃榮德告知吳仲琪回扣款分配方式及交付款項時、地後，吳仲琪遂基於與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及被付懲戒人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不含「佶環公司」應交付之部分），即返回景泰公司拿取回扣款，並將被付懲戒人可分得之 15 萬元交給被付懲戒人，張志誼可分得之

- 20 萬元則交給被付懲戒人通知張志誼前來「景泰公司」拿取。嗣吳仲琪將回扣款拿回後，即連同「佶璟公司」附件 B 編號 9 至 11 等工程應給付之約一成回扣款項，一起裝入紙袋內，再依黃榮德指示，以水果禮盒包裝後，拿到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黃榮德。黃榮德取得上開款項後，扣除自己所分得之 20 萬元現金，其餘回扣款項則於收到款項後約 1 個星期內之某日晚間 21 時許，由黃榮德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同前所示之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收受。
4. 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9 月間中秋節某日再度前往「景泰公司」拿取累積之回扣款約 275 萬元（含「佶璟公司」應付款項），其仍委請「景泰公司」會計陳妙香依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寫有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並依黃榮德指示在該明細表上將回扣總金額分別計算出約 6 成及 4 成之金額。嗣由當時亦在「景泰公司」之吳仲琪先將該明細表拿至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黃榮德檢視後，吳仲琪即基於與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及被付懲戒人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不含「佶璟公司」應交付部分），吳仲琪即返回「景泰公司」拿取回扣款，並將被付懲戒人可分得之 15 萬元交給被付懲戒人，張志誼可分得之 20 萬元則交由被付懲戒人通知張志誼前來「景泰公司」拿取。嗣吳仲琪將剩餘回扣款項連同「佶璟公司」如附件 B 編號 12 至 16 等工程應給付之約一成回扣款項一起放入回扣款中（共計 240 萬元），吳仲琪並依黃榮德指示，將該筆 240 萬元之回扣款藏放在住處天花板藏放保管（該 240 萬元嗣於 101 年 11 月 9 日由吳仲琪會同南投縣調查站人員查扣在案）。
5. 據上，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被付懲戒人共自上開如(一)至(四)所示廠商處收取回扣款項共計 546 萬 8,226 元〔包含：(一) 33 萬 4,776 元、(二) 6 萬 4,000 元、(三) 435 萬 4,450 元、(四) 71 萬 5,000 元〕，扣除農業處收取之工程回扣款項 15 萬 8,300 元（即如附件 B 編號 84 至編號 87 所示回扣款項）後，於此部分犯罪事實（即工務處部分）共計收取回扣 530 萬 9,926 元，其中扣除黃榮德、被付懲戒人各分得回扣款項 60 萬元，張志誼分得 80 萬元及吳仲琪拿取作為公關代墊費用之 20 萬元款項後，李朝卿共計分得 326 萬 8,226 元（起訴書誤載為 515 萬元，應予更正），其中 240 萬元部分，因黃榮德指示由吳仲琪先放置在吳仲琪住處，嗣遭檢調搜索扣得。
- 二、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101 年度偵字第 4223 號、第 4450 號、102 年度偵字第 432 號、第 433 號、第 434 號、第 1189 號、第

1190 號、第 1191 號、第 1192 號) 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論以：「李中誠犯如附表六（指判決附表六）編號 1 至編號 88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六編號 1 至編號 88「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從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緩刑伍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褫奪公權伍年，其他從刑併執行之」，於 104 年 9 月 21 日確定。以上事實，有上揭刑事判決正本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 10 月 1 日投院裕刑勤 102 矚重訴 1 字第 16094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供認有收受回扣或賄賂之犯行，至其另辯稱：非由其主動向廠商索取回扣或賄賂，其已坦承犯行並繳回個人犯罪分配所得等情（詳如事實欄其申辯意旨所載），經核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尚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於彈劾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尚有與李朝卿等人向廠商收取回扣逾越上揭論罪科刑範圍部分，因該部分（即上揭起訴書犯罪事實十一所示部分）業經上揭刑事判決諭知無罪確定，本會亦查無積極確切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該部分違失行為，自不能併就該部分加以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中誠有公務員懲戒

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